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9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文信

選任辯護人 王正喜律師

被 告 柴方文

選任辯護人 蔡世祺律師

何念屏律師

被 告 宋雲峯

選任辯護人 林志忠律師

李慶松律師

李 軒律師

參 與 人 愛唱久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久久音樂科技有限公司

林羿妘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01 年度偵字第8931號、第17636號），本院就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
02 實欄一、(一)、(二)、(五)部分，判決如下：

03 主 文

04 一、林文信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一項第一款
05 犯罪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詐偽買賣有價證券
06 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07 二、愛唱久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億元沒收，
0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三、久久音樂科技有限公司、林羿妘，均不予宣告沒收。

10 四、柴方文、宋雲峯，均無罪。

11 犯罪事實

12 一、林文信為久久音樂科技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址
13 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樓、民國95年1月5日
14 核准設立，下稱久久音科公司）、愛唱久久音樂科技股份有
15 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址設：臺中市○○區○○○
16 路0段000號、實際經營處所：臺中市○○區○○○路000
17 號、106年1月26日核准設立、設立時資本額：新臺幣〈下
18 同〉38萬8800元，組織型態：閉鎖型公司，下稱愛唱久久公
19 司）之負責人。林文信於106年2月6日以愛唱久久公司名義
20 與中華電信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下稱數分公司）簽訂「K
21 OD+OTT事業合作契約書」，約由數分公司提供KOD+OT
22 T服務所需之頻寬及網路環境、帳務處理、行銷通路及客戶
23 服務，由愛唱久久公司負責維護KOD+OTT服務內容、平
24 台及提供機上盒及周邊設備，數分公司依約按月結算金額予
25 愛唱久久公司。林文信於106年6月10日以久久音科公司名義
26 與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無敵公司）簽訂資產讓售協
27 議書，由久久音科公司向無敵公司以總價金1億0500萬元、7
28 年分期付款之方式購買【附表一】中所有人為無敵公司之專
29 利40項、商標15項及其他資產，林文信並於同日再以久久音
30 科公司、愛唱久久公司名義書立專利商標授權使用同意書，
31 由久久音科公司將【附表一】所示全部專利、商標共70項

（下稱本案70項專利、商標）無償授權予愛唱久久公司使用。雖依上開資產讓售協議書之約定，無敵公司同意在久久音科公司依約如期付款之情況下，久久音科公司得將讓受標的物授權他人使用，然上開資產讓售協議書同時約定，扣除久久音科公司於簽約時支付之簽約訂金50萬元外，首年分期價金餘款1450萬元應於106年11月30日前支付，若逾期未繳該協議視為自動終止，而往後每年應支付分期價金1500萬元，分6年支付完畢，若久久音科公司未依約支付而經無敵公司定期催告後仍未給付，則無敵公司得解除契約，久久音科公司須立即停止使用讓受標的物。是實際上愛唱久久公司僅從久久音科公司取得本案70項專利、商標之使用授權而已，並未取得所有權，且久久音科公司之授權基礎並不穩固，而是全然繫諸於久久音科公司能否在7年間每年依約支付分期價金予無敵公司。惟林文信為邀請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投資公司）投資愛唱久久公司，明知上情，竟基於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之犯意，於106年7月11日出席中華投資公司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時，對出席之委員（下稱投審委員）馬宏燦、林榮賜、柴方文、宋雲峯、蔡淵輝、江長華，在書面簡報中表示「愛唱久久擁有之專利商標(1)、專利IP、到目前為止已擁有49件」、「愛唱久久擁有之專利商標(2)、商標、到目前為止已擁有21件」云云，隱匿上開授權事實，使在場6名投審委員誤信愛唱久久公司擁有本案70項專利、商標，該公司推動之KOD + OTT服務有助於擴增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之MOD服務內容，讓MOD服務更有競爭力，因而均投下同意票。中華投資公司投資部協理葉向榮簽請總經理宋雲峯核可後，中華投資公司於106年7月21日召開第6屆董事會第6次臨時會議，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上開投資案，於106年8月2日與愛唱久久公司簽訂投資協議書，後於106年8月10日將增資款1億元匯至愛唱久久公司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199號帳戶）。

01 二、案經中華投資公司委由陳漢洲律師、柯瑞源律師告訴臺灣臺
02 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有罪部分：

05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06 被告林文信之辯護人經本院函詢關於證人林榮賜、蔡淵輝、
07 江長華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詞之證據能力後（見本院卷四第
08 255頁），具狀表示：證人蔡淵輝之證詞有證據能力，關於
09 證人林榮賜之證詞，無法表示其有無證據能力，關於證人江
10 長華之證詞，不知其有無證據能力（見本院卷四第258—259
11 頁）。準此，證人蔡淵輝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詞，依刑事訴
12 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具有證據能力；證人林榮賜、
13 江長華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詞，未經當事人及辯護人於言詞
14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
15 定，具有證據能力。

1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訊據被告林文信固就下述「本案無爭議之事實經過」所載客
18 觀事實予以坦承，惟矢口否認有何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犯行，
19 與辯護人均辯稱（見本院卷一第194—196頁）：證券交易法
20 第20條第1項所謂「買賣」係以有價證券為買賣標的物而
21 言，然本案告訴人中華投資公司（以下逕以公司名稱稱之）
22 之投資係基於106年8月2日與愛唱久久公司簽訂之投資協議
23 書（下稱本案投資協議書），而非被告林文信將股權持有證
24 明轉售予中華投資公司；久久音科公司截至106年11月底已
25 向無敵公司給付共1500萬元之價金，久久音科公司在數分公
26 司終止與愛唱久久公司間之「KOD+OTT事業合作契約
27 書」，應會順利逐期付清向無敵公司購買專利、商標之價
28 金；本案投資協議書第5條第9項已將專利、商標之「擁有」
29 修正為「擁有」或「被授權使用」；中華投資公司係將1億
30 元之投資款匯給愛唱久久公司而非被告林文信個人，被告林
31 文信並無為自己之不法所有意圖云云。經查：

01 (一) 本案無爭議之事實經過：

- 02 1、被告林文信為久久音科公司、愛唱久久公司之負責人，其
03 中愛唱久久公司於106年1月26日核准設立，設立時資本額
04 為38萬8800元，組織型態屬閉鎖型公司。
- 05 2、被告林文信於106年2月6日以愛唱久久公司名義與數分公司
06 簽訂「KOD+OTT事業合作契約書」，約由數分公司
07 提供KOD+OTT服務所需之頻寬及網路環境、帳務處
08 理、行銷通路及客戶服務，由愛唱久久公司負責維護KO
09 D+OTT服務內容、平台及提供機上盒及周邊設備，數分
10 公司依約按月結算金額予愛唱久久公司。
- 11 3、被告林文信於106年6月10日以久久音科公司名義與無敵公
12 司簽訂資產讓售協議書，由久久音科公司向無敵公司以總
13 價金1億0500萬元、7年分期付款之方式購買【附表一】中
14 所有人為無敵公司之專利40項、商標15項及其他資產，久
15 久音科公司並於簽約時給付50萬元簽約金予無敵公司。
- 16 4、被告林文信並於同日再以久久音科公司、愛唱久久公司名
17 義書立專利商標授權使用同意書，由久久音科公司將本案
18 70項專利、商標無償授權予愛唱久久公司使用。
- 19 5、被告林文信於106年7月11日出席中華投資公司投審會時，
20 對出席之委員馬宏燦、林榮賜、柴方文、宋雲峯、蔡淵
21 輝、江長華，在書面簡報中表示「愛唱久久擁有之專利商
22 標(1)、專利IP、到目前為止已擁有49件」、「愛唱久久
23 擁有之專利商標(2)、商標、到目前為止已擁有21件」。
- 24 6、以上在場之6名投審委員均對上開投資案投下同意票。
- 25 7、中華投資公司投資部協理葉向榮簽請總經理宋雲峯核可
26 後，中華投資公司於106年7月21日召開第6屆董事會第6次
27 臨時會議，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上開投資案，於106年8月2
28 日與愛唱久久公司簽訂投資協議書。
- 29 8、中華投資公司於106年8月10日將增資款1億元匯至愛唱久
30 久公司之一銀199號帳戶。
- 31 9、以上無爭議之事實經過，業據被告林文信於偵查中供述明

01 確（見中檢第8931號偵卷一第283—285頁、第299—301
02 頁、第311頁、中檢第8931號偵卷三第495—497頁、第499
03 —500頁、第503—504頁），核與證人柴方文、宋雲峯、
04 馬宏燦、郭水義於本院審理時、證人林榮賜、蔡淵輝、江
05 長華、石木標、葉向榮、丁鐸、曾炳榮於偵查中及本院審
06 理時證述之情節相符（見中檢第8931號偵卷三第366—367
07 頁《證人曾炳榮》、第479—482頁《證人林榮賜》，中檢
08 第8931號偵卷四第149—153頁《證人蔡淵輝、江長華》，
09 中檢107年度他字第3675號卷第73—79頁《證人葉向榮、
10 丁鐸》，中檢107年度他字第2873號卷二第447—448頁
11 《證人石木標》，本院卷四第334—335頁、第340—341
12 頁、第351頁、第360頁、第368—369、373頁《證人宋雲
13 峯、柴方文》，本院卷五第13頁、第22—24頁、第28—29
14 頁、第47頁、第50—53頁《證人馬宏燦、郭水義》），並
15 有經濟部久久音樂科技有限公司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
16 （北檢第12825號他卷二第117頁）、經濟部愛唱久久音樂
17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北檢第12825
18 號他卷一第137—141頁）、臺中市政府106年1月26日府授
19 經商字第10607046380號函暨檢附愛唱久久公司106年1月2
20 6日設立登記表《含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錄及簽到簿、
21 發起人會議事錄》（北檢第12825號他卷二第19—36
22 頁）、106年2月6日中華電信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代表人
23 馬宏燦與愛唱久久公司代表人林文信簽署「KOD+OTT
24 事業合作契約書」（中檢第8931號偵卷三第253—277
25 頁）、無敵公司108年7月23日函暨檢送106年6月10日無敵
26 公司與久久音科公司簽訂「資產讓售協議書」暨40項專利
27 權及15項商標權明細表（中檢第8931號偵卷一第563—569
28 頁）、「專利商標授權使用同意書」暨49項專利及21項商
29 標明細表《106年6月10日久久公司與愛唱久久公司簽訂》
30 （中檢第8931號偵卷一第557—561頁）、愛唱久久iSing9
31 9Magic集團「愛唱久久投資評估報告」〈含KOD+OTT

投資案市場及財務損益評估、中華電信公司數據分公司106年7月11日〉（北檢第12825號他卷一第185—253頁、第255—265頁）、106年6月27日葉向榮報請召開投資審議委員會簽呈（中檢第17636號偵卷第91頁）、中華投資公司106年7月11日第四十九次投資審議委員會會議事錄及簽呈《含簽到表、審議愛唱久久投資案表決票》（北檢第12825號他卷一第289—305頁，同中檢第8931號偵卷一第219—227頁《含檢陳該次議事錄簽呈》）、中華投資公司106年7月21日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議事錄《含簽到表、審議「iSing愛唱久久」投資案是否通過表決票》（北檢第12825號他卷一第315—325頁）、投資協議書《愛唱久久公司與中華投資公司106年8月2日簽訂》（北檢第12825號他卷一第371—381頁）、中華投資公司請款單《投資部協理葉向榮8月1日申請》（中檢第2783號他卷一第57頁反面）、中華投資公司106年8月1日投（106）字第106018號密簽《該簽呈係投資部協理葉向榮8月3日敬陳》（北檢第12825號他卷一第369頁）、臺灣銀行106年8月10日匯款申請書回條聯影本乙份《匯款金額：新臺幣1億元，收款人愛唱久久公司一銀中港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北檢第12825號他卷一第595頁）、臺灣銀行信義分行108年2月19日信義營密字第10800005671號函暨檢附傳票中華投資公司106年8月10日取款憑條、同日匯款申請書代傳票影本乙份《匯款金額：新臺幣1億元，收款人愛唱久久公司一銀中港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北檢第12825號他卷四第73—75頁）在卷可佐，堪予認定。

（二）本案交易標的屬「有價證券」：

- 1、依證券交易法之立（修）法過程，該法規範目的係經由對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之管理、監督，使投資大眾得獲保障，以發展國民經濟。證券交易安全之確保，首重誠信，並以透過防範證券詐欺，始能達成。89年7月19日

修正公布施行之證券交易法第6條第1項明定「本法所稱之有價證券，謂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財政部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修正刪除「公開募集、發行」等文字。依修正意旨，該條第1項所稱有價證券，係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是以公司股票不論其是否辦理公開發行，均屬該法所稱之「有價證券」。則同法第20條第1項「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同法第22條第1項「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第3項「出售所持有第6條第1項規定之有價證券」等規定所稱之「有價證券」，即不以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為限（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01號判決要旨參照）。依愛唱久久公司章程第2條所載（見北檢第12825號他卷一第459頁），愛唱久久公司屬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然依上述說明，其有價證券之買賣仍有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2、公訴意旨認為愛唱久久公司與中華投資公司間之本案投資協議屬於「有價證券」之交易，然本案所謂「有價證券」所指為何，即有必要先予辨明。按本法所稱有價證券，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前項各種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視為有價證券。前二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未印製表示其權利之實體有價證券者，亦視為有價證券，證券交易法第6條定有明文。公訴意旨雖認本案交易之標的有價證券為愛唱久久公司核發予中華投資公司之「股權持有證明」（見中檢第3675號他卷第97頁），然該「股權持有證明」並不符合上述證券交易法第6條所規定之任何一種有價證券，是公訴意旨上開見解容有誤會。

3、實際上，本案投資協議書第3條第1項明文約定「乙方承諾簽訂本協議契約書後，於106年8月10日前將認購之現金增

資普通股股款，共計新台幣壹億元整，存匯至甲方於第一銀行中港分行開立之股款帳戶000000000000；戶名：愛唱久久音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同意於本次現金增資基準日（不得晚於106年8月15日）起算三個月內交付增資股票或認股權證予乙方」（見北檢第12825號他卷一第373頁），可知愛唱久久公司取得中華投資公司1億元之投資款後，依約應交付之有價證券為「增資股票」或「認股權證」，該二者方為本案交易之標的有價證券，只是愛唱久久公司最終並未依約交付而已（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07仲聲信字第038號仲裁判斷書同此見解，見中檢108年度第87號交查卷二第74—75頁）。

（三）本案交易態樣為「買賣」：

- 1、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乃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就交易態樣方面，其列有「募集」、「發行」、「私募」、「買賣」共4種類型，則本案愛唱久久公司與中華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態樣究竟屬於何者，即有必要予以釐清。
- 2、證券交易法所稱發行人，謂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或募集有價證券之發起人；所稱有價證券，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募集，係指發起人於公司成立前或發行公司於發行前，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發行，謂發行人於募集後製作並交付，或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之行為；此觀之證券交易法第5條、第6條第1項、第7條第1項、第8條第1項規定甚明。從而，所謂「非特定人」，應指公司股東、員工及特定人以外之人，如對特定人招募公司股票，即非本法所稱之募集；而募集程序係在發行程序之前，亦即發行乃以募集程序完成為前提要件，發行人招募股份，倘不合於募集之要件，縱有交付，或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亦難認係證券交易法規範之發行行為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48號判決要旨參照）。查愛唱久久公司依本案投資協議書第3條第1項之約定，於收到1億元投資款後應交付「增資股票」或「認股權證」予中華投資公司，然在此之前，愛唱久久公司並未對非特定人進行「募集」，是依上述說明，其行為並不符合「發行」之定義。

- 3、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9條規定「本法所稱買賣，謂在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以競價方式買賣，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行為」，所稱買賣原僅限於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之交易，77年1月29日修正刪除該條規定後，證券交易法所稱買賣，解釋上包括面對面交易及在其他場所之交易，不以在集中或店頭市場買賣者為限。從而，行為人倘未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先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即擅自對非特定人出售（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例如公司股票，俗稱老股），即應論以同法第1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罪；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而有詐偽買賣有價證券之行為，則應依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罰（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01號判決要旨參照）。查愛唱久久公司依本案投資協議書第3條第1項之約定，於收到1億元投資款後應交付「增資股票」或「認股權證」予中華投資公司，二者間有給付、對待給付之對價關係，依上述說明，縱使不在集中或店頭市場交易，仍然符合「買賣」之定義。

（四）被告林文信於106年7月11日投審會就本案70項專利、商標所為之陳述，乃「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1、被告林文信於106年7月11日出席中華投資公司投審會時，對出席之委員馬宏燦、林榮賜、柴方文、宋雲峯、蔡淵輝、江長華，在書面簡報中表示「愛唱久久擁有之專利商標(1)、專利IP、到目前為止已擁有49件」、「愛唱久久擁有之專利商標(2)、商標、到目前為止已擁有21件」，有該份簡報內容其中2張附卷可稽（見北檢第12825號他卷

一第233、235頁），且被告林文信於偵查中均承認該2張簡報內容係由其提供予中華投資公司（見中檢第8931號偵卷三第503頁、卷四第422頁）。由此可知，被告林文信確實有向6名投審委員宣稱愛唱久久公司「擁有」本案70項專利、商標。依一般國人對於中文之理解，「擁有」係指擁有某種財產之所有權，並不包含被他人授權使用該財產之情形。

- 2、然事實上，依卷附資產讓售協議書、專利商標授權使用同意書所示（見中檢第8931號偵卷一第557—569頁），被告林文信係於106年6月10日以久久音科公司名義與無敵公司簽訂資產讓售協議書，由久久音科公司向無敵公司以總價金1億0500萬元、7年分期付款之方式購買【附表一】中所有人為無敵公司之專利40項、商標15項及其他資產，被告林文信並於同日再以久久音科公司、愛唱久久公司名義書立專利商標授權使用同意書，由久久音科公司將本案70項專利、商標無償授權予愛唱久久公司使用，雖依上開資產讓售協議書第2條第3項之約定，無敵公司同意在久久音科公司依約如期付款之情況下，久久音科公司得將讓受標的物授權他人使用，然上開資產讓售協議書第6條同時約定，扣除久久音科公司於簽約時支付之簽約訂金50萬元外，首年分期價金餘款1450萬元應於106年11月30日前支付，若逾期未繳該協議視為自動終止，而第7條第1項則約定往後每年應支付分期價金1500萬元，分6年支付完畢，若久久音科公司未依約支付而經無敵公司定期催告後仍未給付，則無敵公司得解除契約，久久音科公司須立即停止使用讓受標的物。是實際上愛唱久久公司僅從久久音科公司取得本案70項專利、商標之使用授權而已，並未取得所有權，且久久音科公司之授權基礎並不穩固，而是全然繫諸於久久音科公司能否在7年間每年依約支付分期價金予無敵公司。準此，被告林文信在簡報中宣稱愛唱久久公司「擁有」本案70項專利、商標，已與客觀事實不符。

01 3、投審委員蔡淵輝於偵查中證稱：我是致理科技大學財經系
02 副教授兼職涯發展長，專長是投資理財，被告柴方文有於
03 106年7月11日找我去擔任中華投資公司的投審委員，我們
04 當時在進行投審會審議時有簡報，我記得當時有70幾項專
05 利及商標，我有提出質疑，要如何檢核這些，我忘記他們
06 當初怎麼回答，因為我們負責提出疑慮，怎麼決定由中華
07 投資公司自己判斷，如果愛唱久久公司的設備這麼好，應
08 該會擔心被仿冒，如果沒有專利，會被仿冒，我會質疑愛
09 唱久久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在哪裡，但現場簡報時，愛唱久
10 久公司說他們有這些專利、商標，只有說一、二個還在取
11 得中，如果經過DD實地查核程序，發現愛唱久久公司並
12 沒有取得這些專利、商標，而且登記在其他沒有控制從屬
13 關係的公司名下，我會請他們一定做好整合，確定投資後
14 取得這些專利、商標，在還沒釐清前，我會做出保留，除
15 非確認好法律關係，不然寧可保守一點，要再討論，我不
16 會建議同意等語（見中檢第8931號偵卷四第149—151
17 頁）。

18 4、投審委員江長華於偵查中證稱：我都在科技業，從事網路
19 工作，我的專長是在網路，我有於106年7月11日擔任中華
20 投資公司的投審委員，現場葉向榮有拿一份資料給我，應
21 該是愛唱久久投資評估報告，但開完會後就被收回，若從
22 我的專業角度看這份評估報告，我會著重在專利、商標，
23 我記得我問過產品會不會被抄襲的問題，愛唱久久公司進
24 行簡報的人說裡面有開一顆ASIC晶片，這可防止別人抄
25 襲，如果我們進行投審會時，發現愛唱久久公司沒有取得
26 這些專利、商標，我會請中華投資公司重新進行審查評
27 估，包括DD實地查核程序，因為DD實地查核程序就包含
28 專利、商標的實際歸屬審查，包括由誰開發、市值預估等
29 等，我認為這些在外部委員進行審議前就要做好，不然找
30 我們要做什麼，因為我們無法做實際狀況的審查，如果經
31 過DD實地查核程序，發現愛唱久久公司並沒有取得這些

01 專利、商標，而且登記在其他沒有控制從屬關係的公司名
02 下，我一定不同意等語（見中檢第8931號偵卷四第152—1
03 53頁）。

04 5、投審委員林榮賜於偵查中證稱：我確實是以委員身分出席
05 中華投資公司106年7月11日投審會，當天愛唱久久公司應
06 該是被告林文信跟他的團隊有出席，我記得被告林文信有
07 到場，在愛唱久久投資評估報告上，我看到是愛唱久久公
08 司擁有本案70項專利、商標，根據我的專業了解，專利及
09 商標都有登記制，所以認為愛唱久久公司應該將這70幾項
10 專利及商標都登記在公司名下，我在會議中有講到新創公
11 司專利很重要，所以我在董事會有再提到要確認智慧財產
12 權的歸屬，也就是指專利及商標，但投審會有無人確認專
13 利及商標歸屬的事，我不是很記得，我在會議上有追問這
14 是否為安卓平台，這樣才能跟我們的系統對接，被告林文
15 信提到他把環繞音效結合在盒子裡，我看到評估報告是寫
16 擁有，所以沒有特別去追問專利及商標怎麼來的，我也不
17 記得我有無叫被告林文信就專利及商標部分說明，我於中
18 華投資公司106年7月21日董事會上表示DD時請確認專利的
19 歸屬或是否取得授權，是因為愛唱久久公司是新創公
20 司，智慧財產權相對重要，因為新公司的價值就是靠技
21 術，另我在董事會前一天有看到董事長、總經理106年7月
22 17日的簽核意見，裡面有講要股權代表支持，也提到要補
23 足DD程序及財務敏感度分析，所以我在董事會上也有特
24 別提出，且投票同意我還特別寫出來，如果我知道專利商
25 標授權使用同意書、資產讓售協議書這2份文件的內容，
26 我一定會要求再確認，特別請法務表達意見，看無敵公
27 司、愛唱久久公司跟久久音科公司的關係，是否符合投資
28 需求，本案70項專利、商標是由久久音科公司無償授權愛
29 唱久久公司使用，與所有權直接登記在愛唱久久公司名
30 下，兩者之間我認為對我們評估的投資金額應該有影響，
31 我記得投審會的投資評估報告是寫愛唱久久公司擁有，如

01 果是愛唱久久公司取得授權的話會有影響，對新創公司來
02 說技術很重要，這些專利及商標是由久久音科公司無償授
03 權愛唱久久公司使用，與所有權直接登記在愛唱久久公司
04 名下，我認為多少有影響投資評估，因為無償授權會有延
05 伸其他後續風險的可能，增加風險不確定性，就會要求了
06 解更多授權內容，再來決定是否投資或降低投資金額或每
07 股單價，因為有風險就會影響價值等語（見中檢第8931號
08 偵卷三第480—483頁、卷四第406—407頁）。

- 09 6、投審委員宋雲峯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稱：我是中華投資公
10 司106年7月11日投審會的當然委員，愛唱久久投資評估報
11 告是丁鐸製作的，丁鐸製作這份報告時我沒有要求愛唱久
12 久公司先提供相關資料作為製作報告的參考資料，本案專
13 利、商標等投資標的的無形資產，它的權利歸屬在被投資
14 公司手中或是透過授權的方式取得，我們在評估投資標的
15 價值時，這是一個需要考慮的因素，就我個人的理解，
16 「擁有」就是一般的擁有，我不太記得我們當場有無詢問
17 被告林文信簡報上記載的「擁有」是所有權的擁有還是使
18 用權的擁有，但我記得當時有委員有提到這件事情，如果
19 沒記錯的話，當時中華電信總公司法務宋珍芳有意見，她
20 去查核之後發現智慧財產權所有權並不是完全如49+21的
21 完全，所以有跟葉向榮反應這件事情，然後他們有訂定本
22 案投資協議書，就是中華投資公司投資愛唱久久公司協議
23 書裡面特別有約定條款，當時我們是開過中華投資公司臨
24 時董事會，三席裡面我是董事其中之一，三席裡面有兩票
25 通過，因為我們已經把這個東西報上去給我的長官即中華
26 電信公司當時的財務長跟投資長，他有個密簽給謝繼茂總
27 經理跟鄭優董事長，裡面有建請投資1億元，所以我們在
28 董事會通過了，我才會代表中華投資公司簽本案投資協議
29 書，有關智慧財產權所有權，確實經我們最後DD結果
30 後，在本案投資協議書裡第5條第9項規定是已擁有或已獲
31 得授權，這條是宋珍芳跟葉向榮加進去的，他們有寄給

01 我，當我看到這條時，我有意識到要去針對愛唱久久公司
02 的智慧財產權做進一步的調查跟釐清，所以我請被告林文
03 信於106年8月4日特別提出4大文件到高鐵桃園站交給丁
04 鐸，由丁鐸拿回辦公室給我們看，去做智慧財產權的釐
05 清，愛唱久久公司與久久音科公司的專利商標授權使用同
06 意書就是4大文件其中之一，但該4大文件並不包含久久音
07 科公司與無敵公司的資產讓售協議書，我是在中華投資公
08 司於106年8月10日撥款1億元前看到資產讓售協議書的，
09 我在撥款前得知愛唱久久公司的智慧財產權只是被授權，
10 它並沒有擁有，且久久音科公司的分期付款尚未付清，這
11 件事仍不會改變我投資的決定，因為任何投資都有風險，
12 三利相權取其重，我只能說在這個環境裡我取得一個我認
13 為最值得、最有成功可能性的投資，這個投資案是為了滿
14 足中華電信公司技術的不足，且本案投資協議書第5條第9
15 項已經特別載明它是已擁有或已獲授權，我認為這樣是O
16 K的，不會改變我的投資決定等語（見本院卷四第334—3
17 55頁）。

- 18 7、投審委員柴方文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稱：案發當時我是中
19 華電信公司董事長辦公室主任秘書，106年7月11日我有擔
20 任中華投資公司投審會的委員，開會當天有看到愛唱久久
21 投資評估報告的簡報，不過會後就被收回，當時被告林文
22 信有帶他的營運長一起來報告，我沒有特別印象我們是否
23 有討論到愛唱久久公司擁有的專利、商標，但好像書面資
24 料裡顯示它「擁有」，就我個人理解，「擁有」就是照字
25 面上去判讀，就是它有，愛唱久久公司名下有無本案70項
26 專利、商標，對於我們的投資決定而言，它是一個重要因
27 素，但不是唯一因素，因為這是一個策略性投資，所謂戰
28 略性就有很多面向，比如它是不是擁有全新的商業模式、
29 它是否有市場差異性的優勢、它是否在前瞻性的產品上已
30 超越同類的產品，還有包括它的財測，它的未來市場估值
31 都會影響，但是我們那時候沒有針對這個來討論，當時他

們送這些資料來時我們都認為中華投資公司已經做過相關的查核，要求投審委員做上天下海的查核是不可能的，106年8月4日宋雲峯、我、黃志成跟林榮賜召開會議是借用我的辦公室，愛唱久久公司與久久音科公司的專利商標授權使用同意書應該是當天的4大文件之一，但我沒有仔細看，因為與我的職責無關，就專利、商標的權利歸屬狀態究竟是直接歸屬於愛唱久久公司或愛唱久久公司經由其他公司輾轉授權，第一，投審會當時沒有討論到，第二，它是顯示「擁有」，如果我在投審會當下知道它不是完全所有權的時候，因為這有牽涉到資料的完整性，我會希望重新召開投審會先釐清這個問題再來進行下一步決定怎麼投資、投資多少金額，這是我身為投審委員應該要做的事情，愛唱久久公司是被投資公司，所有的東西都應該清清楚楚，不能有一些疑慮或是一些不透明的空間，所以我希望重新召開是說它到底目前的狀態是怎樣，它到底擁有多少，還有多少是正在取得，這當中也許是不是會有負債或是你已經全部都付清，這些都是我們需要瞭解的，當然瞭解這些，只要我們能夠確保這個產品可以繼續的話，就是看中華投資公司怎樣做它的商事評估，還有它到底要投資1億元或是多少錢，這是另外一回事，但就我投審委員的立場來講，我希望它所有的資料都是清清楚楚的等語（見本院卷四第360—375頁）。

- 8、投審委員馬宏燦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稱：中華投資公司於106年7月11日召開對愛唱久久公司的投審會，我是投審委員，愛唱久久投資評估報告我當天有看過，會議結束後就被收回，我有注意到該份投資評估報告中記載49項專利、21項商標的2頁，如果站在投資案的立場，愛唱久久公司這些專利、商標是我決定要投資它的重要參考因素，那時我們認為愛唱久久公司為了提供這些服務，已經擁有相關專利或商標，如果以投資案的立場來說，「擁有」就是我擁有所有權，以投資的角度來說，「擁有」跟「被授權」

就我們一般認知是有差別的，我擁有跟我得到授權，對公司的價值在鑑價上就不會相同，被告林文信在投審會當天沒有提到本案70項專利、商標的來源，雖然簡報裡面有提到這些專利、商標，但在會議中印象中沒有深入看證明文件，沒有委員提到或是看到這些資料，我當日之所以會對愛唱久久公司的投資案投下同意票，是基於我認為KOD+OTT這個業務當時在臺灣有潛力，所以如果公司好好經營，應該很有潛力，我投下同意票跟本案70項專利、商標當然會有關係，我於106年7月21日在中華投資公司的董事會有列席，我在會議上表示「愛唱久久也擁有許多專利」就是指106年7月11日投審會當日簡報上的內容，我在投審會當天並不知道愛唱久久公司的本案70項專利、商標實際上是來自久久音科公司的授權，而久久音科公司是來自無敵公司的授權，且久久音科公司必須將分期付款付清才能取得這些專利、商標，假如我知道的話，會影響到我的決定，會變成有條件式的同意，例如我們投資之前它可以正式拿到等語（見本院五卷第22—30頁）。

- 9、中華投資公司時任監察人郭水義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稱：我於106年8月8日前在中華電信公司擔任投資長，負責母公司本身親自處理的投資評估及轉投資事業的投後管理，我當時有身兼中華投資公司的監察人，我並沒有出席中華投資公司106年7月11日的投審會，中華電信公司106年7月17日的密簽是我草擬的，我在密簽貳、二、(三)「風險評估及建請注意或提醒事項」第1點提到「本案合資相關契約及標的公司，建議必要時由投資事業處諮詢內部或外部律師、會計師或專業同仁進行必要之審閱及查核，以確保中華投資之權益及排除相關投資風險，例如分階段投資之選擇權利，以及確認iSing有本案主要價值之相關技術專利或已獲得合法之授權」，因為這個案子當時在呈報過程中，對於這個議題我特別強調整個愛唱久久公司是否擁有相關的技術專利或者是否已經有取得合法授權等相關資

料，雖被告林文信在簡報有提到說擁有專利，但是否事實如此，沒有看到相關的佐證資料，所以我特別強調必須要確認做這些詳細的實地審查，我是在106年7月11日到106年7月17日間看到愛唱久久投資評估報告，我有將該投資評估報告當作密簽的附件，愛唱久久公司擁有的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是我們決定要不要投資的一個重要考量因素，在投資的判斷上，投資標的本身擁有智慧財產權跟這些權利是經過授權取得，在權利上有很大的差異，這個會影響到投資價值跟投資價格的決定，我有出席中華投資公司106年7月21日的董事會，我在董事會當天並不知道愛唱久久公司的本案70項專利、商標實際上是來自久久音科公司的授權，而久久音科公司是來自無敵公司的授權，且久久音科公司必須將分期付款付清才能取得這些專利、商標，假如我知道的話，包括投資的整個價格還有相關權利義務應該會有明顯不同，因為擁有跟授權是兩個不同的權利等語（見本院卷五第47—54頁）。

- 10、由上情可知，關於被告林文信於106年7月11日投審會上在簡報中宣稱愛唱久久公司「擁有」本案70項專利、商標，出席之6名投審委員均係將之理解為「愛唱久久公司擁有本案70項專利、商標之所有權」，且被告林文信在會議上並未如實說明愛唱久久公司本案70項專利、商標實際上係來自久久音科公司之授權，而久久音科公司係來自無敵公司之授權，且久久音科公司須將分期付款付清方能終局取得本案70項專利、商標。其次，6名投審委員中，柴方文、馬宏燦、林榮賜、江長華、蔡淵輝，及中華投資公司時任監察人郭水義均一致認為，愛唱久久公司自己擁有本案70項專利、商標，與愛唱久久公司僅獲得本案70項專利、商標之授權，二者間在投資評估之意義上有顯著差異，而會直接影響投資與否、投資金額之決定。另宋雲峯雖證稱縱使其於106年8月10日撥款前得知愛唱久久公司僅獲得本案70項專利、商標之授權，亦不會改變其投資決

01 定，然宋雲峯有特別強調，此係因為宋珍芳有於本案投資
02 協議書中加入第5條第9項之擔保條款，由愛唱久久公司保
03 證已擁有或已取得本案70項專利、商標之所有權或授權，
04 其經權衡利弊後所為之決定。

05 11、參以無敵公司於106年11月底收到久久音科公司給付第一
06 期價金1500萬元後，未再收到該公司給付後續款項，鑒於
07 久久音科公司未能依約於108年1月5日前給付分期價金，
08 無敵公司已於108年3月4日以存證信函正式終止協議，有
09 無敵公司110年12月10日函文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27
10 頁），亦可佐證愛唱久久公司取得本案70項專利、商標之
11 授權並不穩固，與終局、確定取得所有權之情形迥然有
12 別。準此，被告林文信於106年7月11日投審會上，在簡報
13 中記載愛唱久久公司「擁有」本案70項專利、商標，構成
14 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所謂「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15 足堪認定。

16 （五）被告林文信上開犯行既遂後，下列事實均不足以推翻其已
17 既遂之犯行：

18 1、按證券詐偽罪為抽象危險犯，並非結果犯或實害犯，倘若
19 行為人就有價證券買賣之重要訊息，已提供虛偽不實之資
20 訊，而著手實行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等詐偽行
21 為者，即成立犯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66號判
22 決要旨參照）。由此觀之，證券詐偽罪與刑法第339條第1
23 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不同，前者只須行為人著手實行虛偽、
24 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詐偽行為，其犯行即已既遂，
25 不以相對人陷於錯誤而處分財產為必要，且縱使相對人事
26 後得知實情，亦不影響行為人已既遂之犯行。

27 2、郭水義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審議子公司重大議案作
28 業要點》第5條之規定，於106年7月17日就愛唱久久投資
29 案撰寫簽呈1份呈上中華電信公司時任總經理謝繼茂及時
30 任董事長鄭優，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審議子公司重
31 大議案作業要點》及該份簽呈附卷可考（見北檢第12825

號他卷一第307—309頁、第311—313頁）。郭水義於密簽貳、二、(三)「風險評估及建請注意或提醒事項」第1點敘明「本案合資相關契約及標的公司，建議必要時由投資事業處諮詢內部或外部律師、會計師或專業同仁進行必要之審閱及查核，以確保中華投資之權益及排除相關投資風險，例如分階段投資之選擇權利，以及確認iSing有本案主要價值之相關技術專利或已獲得合法之授權」（見北檢第12825號他卷一第313頁），雖有表明「或已獲得合法之授權」，然依證人郭水義上述證詞，其之所以如此記載係因撰寫簽呈時並未看到本案70項專利、商標之佐證資料，故特別強調須進行查核確認，且郭水義有證稱在投資的判斷上，投資標的本身擁有智慧財產權與經過授權取得，在權利上有極大差異，會影響到投資價值及投資價格之決定。是不能徒憑郭水義於106年7月17日密簽中記載「或已獲得合法之授權」，即可遽認「擁有」智慧財產權與「獲得授權」在投資意義上可等量齊觀。

- 3、中華投資公司於106年7月21日針對愛唱久久投資案召開第6屆董事會第6次臨時會議，有該次會議紀錄附卷足憑（見北檢第12825號他卷一第315—325頁）。時任董事即林榮賜於會議中表示：「此項投資案具集團戰略意義，已有總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簽核及應注意事項，請注意相關簽註意見並快速展開。此案和目前的MOD STB同為安卓系統，有機會做業務整合，另系統上的客戶與服務資料必須與中華電信BSS/OSS營維運系統整合以便後續分析應用。另DD時請確認其專利的歸屬或是否取得授權」（見北檢第12825號他卷一第317頁），雖有表明「DD時請確認其專利的歸屬或是否取得授權」，然觀諸林榮賜上述證詞，其有強調愛唱久久公司擁有專利、商標，與僅取得授權，二者間會影響投資評估、投資金額，因為取得無償授權會衍生其他後續風險，故必須釐清授權內容，再進一步作出投資決定。是不能徒憑林榮賜於106年7月21日董事會上表

01 示「或是否取得授權」，即可遽認「擁有」智慧財產權與
02 「獲得授權」在投資意義上可等同視之。

03 4、本案投資協議書第5條第9項載明：「甲方（按：愛唱久久
04 公司）保證已擁有或已取得公司營運及本協議書所述所有
05 合作業務所需之智慧財產權或相關權利之所有權或授權，
06 且無任何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見北檢第12825號他卷
07 一第377頁），固然約定愛唱久久公司僅須擔保已取得本
08 案70項專利、商標之「授權」即可。惟查，該條增訂之事
09 實脈絡為：中華電信公司法務宋珍芳曾對本案投資協議書
10 初稿提出審閱意見，而於106年7月25日下午4時52分許寄
11 發電子郵件予葉向榮（附本送宋雲峯、黃志成、丁鐸），
12 其中該電子郵件第3點提到：「經查詢，愛唱久久公司係
13 今年1月間成立，其名下並無任何專利，商標申請1件，尚
14 未核准，請問您所提供簡報所述該公司擁有國內外70餘項
15 專利及商標之依據為何？」（見北檢第12825號他卷一第3
16 27頁）。宋珍芳於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359號民事損害賠
17 償事件（下稱民案）審理時以證人身分證稱：關於106年7
18 月25日電子郵件第3點，我於106年7月24日收到電子郵件
19 後就有查詢相關專利、商標，106年7月25日回覆電子郵件
20 前有再度確認，是透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及商標搜尋
21 網頁查詢的，本案投資協議書第5條第9項是我當初增修
22 的，這樣的內容對公司比較有保障，所以我做這樣的增訂
23 等語（見民案卷四第84、92頁）。由此可知，宋珍芳乃查
24 核發現被告林文信簡報上關於本案70項專利、商標所載與
25 事實不符後，始於本案投資協議書中增訂第5條第9項之擔
26 保條款，不能據此回溯認定「擁有」智慧財產權與「獲得
27 授權」在投資意義上完全相同。

28 5、證人宋雲峯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有關智慧財產權所有權，
29 確實經我們最後DD結果後，在本案投資協議書裡第5條第
30 9項規定是已擁有或已獲得授權，這條是宋珍芳跟葉向榮
31 加進去的，他們有寄給我，當我看到這條時，我有意識到

01 要去針對愛唱久久公司的智慧財產權做進一步的調查跟釐
02 清，所以我請被告林文信於106年8月4日特別提出4大文件
03 到高鐵桃園站交給丁鐸，由丁鐸拿回辦公室給我們看，去
04 做智慧財產權的釐清，愛唱久久公司與久久音科公司的專
05 利商標授權使用同意書就是4大文件其中之一，但該4大文
06 件並不包含久久音科公司與無敵公司的資產讓售協議書，
07 我是在中華投資公司於106年8月10日撥款1億元前看到資
08 產讓售協議書的等語（見本院卷四第335頁、第352—354
09 頁），可知宋雲峯事後有從被告林文信處查閱上開專利商
10 標授權使用同意書、資產讓售協議書，得知愛唱久久公司
11 事實上僅取得本案70項專利、商標之授權而已。然依上述
12 說明，被告林文信之證券詐偽犯行於106年7月11日投審會
13 時便已既遂，縱使其事後有向宋雲峯揭露實情，亦不影響
14 其已既遂之犯行。

15 （六）愛唱久久公司因而獲取之財物達1億元以上：

16 1、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係以「犯前項之罪，其因犯罪
17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為
18 其要件，則本條加重要件適用於同法第20條第1項之證券
19 詐偽罪時，解釋上該犯罪所得之取得必須與行為人之證券
20 詐偽犯行有因果關係，始足當之。查中華投資公司於106
21 年8月10日有依本案投資協議書第2條之約定，撥款1億元
22 投資款至愛唱久久公司一銀199號帳戶，有匯款申請書回
23 條聯1份附卷可稽（見北檢第12825號他卷一卷第595
24 頁），依上述說明，此撥款必須與被告林文信之證券詐偽
25 犯行有因果關係，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之加重規定始
26 有適用。

27 2、經查，證人宋雲峯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在撥款前得知愛
28 唱久久公司的智慧財產權只是被授權，它並沒有擁有，且
29 久久音科公司的分期付款尚未付清，這件事仍不會改變我
30 投資的決定，因為任何投資都有風險，三利相權取其重，
31 我只能說在這個環境裡我取得一個我認為最值得、最有成

01 功可能性的投資，這個投資案是為了滿足中華電信公司技
02 術的不足等語（見本院卷四第354—355頁），雖表明其縱
03 使得知愛唱久久公司事實上僅有取得本案70項專利、商標
04 之授權，仍然願意撥款1億元投資款予愛唱久久公司。然
05 查，若非被告林文信於106年7月11日投審會簡報上宣稱愛
06 唱久久公司「擁有」本案70項專利、商標，使在場之6名
07 投審委員誤信此事，依其他5名投審委員上開證述，該次
08 投審會甚有可能不會決議通過，遑論後續進入106年7月21
09 日之董事會決議。且證人宋雲峯於本院審理時有證稱：在
10 投審會通過、董事會又決議通過之後，撥款前如果我發現
11 一些新的資訊，我個人沒有權限推翻這些決議，決定不予
12 撥款等語（見本院卷四第359頁），可見中華投資公司投
13 審會、董事會均決議通過愛唱久久投資案後，撥款1億元
14 實屬勢在必行，宋雲峯即便得知本案70項專利、商標之實
15 際權利歸屬，亦無法推翻上開決議，自行決定不予撥款。

16 3、準此，中華投資公司於106年8月10日撥款1億元投資款予
17 愛唱久久公司，與被告林文信之證券詐偽犯行有因果關
18 係，堪予認定，故本案自有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加重
19 規定之適用。

20 （七）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林文信之犯行堪予認定，
21 應依法論科。末查，關於被告林文信之辯護人聲請傳喚之
22 其餘3名證人（見本院卷一第430頁），本院不予傳喚之理
23 由，茲說明如下：(1)其雖聲請傳喚證人鄭優到庭作證，以
24 釐清受政治壓力之內幕、中華電信集團找被告林文信合作
25 KOD+OTT及投資愛唱久久公司之原因、原要投資愛唱
26 久久公司6億元，但被告林文信不同意之緣由、除政治壓
27 力外尚有人事鬥爭之問題；(2)其雖聲請傳喚證人曾炳榮到
28 庭作證，以釐清無敵公司於97年至104年間與中華電信合
29 作KOD，被告林文信擔任KOD業務負責人之具體工作為
30 何、被告林文信之創造力及業務能力為何、起訴書第87頁
31 所列被告林文信9項專利，對KOD業務有何重要性、無敵

01 公司與中華電信合作究竟何因不賺錢而導致終止合作；(3)
02 其雖聲請傳喚證人陳祥義到庭作證，以證明KOD+OTT
03 有獨特之價值，證人陳祥義曾任幕後積極推動之經過，然
04 以上待證事實均與被告林文信所為是否構成證券詐偽犯行
05 之爭點無關，故以上證人均無傳喚之必要。

06 三、論罪科刑及沒收：

07 (一) 論罪：

08 核被告林文信所為，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之規
09 定，而犯同法第17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犯罪獲取之財物
10 達1億元以上之詐偽買賣有價證券罪。

11 (二) 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2 被告林文信本案證券詐偽犯行固值非難，然考量被告林文
13 信施詐之對象僅有中華投資公司一家公司，與對不特定多
14 數投資人施詐之情形有別，且就被告林文信施詐之內容而
15 言，其宣稱愛唱久久公司擁有本案70項專利、商標雖屬不
16 實，然實際上愛唱久久公司仍有獲得久久音科公司、無敵
17 公司之輾轉授權，其犯罪情節與憑空杜撰虛構事實之情形
18 仍有不同，堪認本案科以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之最輕
19 本刑，有情輕法重之虞，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爰
20 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21 (三) 量刑：

22 爰審酌被告林文信身為愛唱久久公司負責人，於出席106
23 年7月11日投審會提出簡報時，本應誠實申報本案70項專
24 利、商標背後之實際授權情形，使中華投資公司6名投審
25 委員能夠在正確之資訊基礎上，做出適當之投資評估，乃
26 竟隱匿上情，任意在簡報上宣稱愛唱久久公司「擁有」本
27 案70項專利、商標，使6名投審委員誤信愛唱久久公司擁
28 有本案70項專利、商標之所有權，進而在錯誤之認知基礎
29 上均投下同意票，所為嚴重破壞投資市場之誠信原則；兼
30 衡中華投資公司因被告林文信之證券詐偽犯行而匯出1億
31 元之投資款，並於107年第3季財務報表上認列損失4742萬

6396元（中檢第2873號他卷二第277—280頁）；並考量被告林文信迄今仍未與中華投資公司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失；又被告林文信犯後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不佳；惟念及被告林文信施詐之對象僅有中華投資公司一家公司；且就被告林文信施詐之內容而言，其宣稱愛唱久久公司擁有本案70項專利、商標雖屬不實，然實際上愛唱久久公司仍有獲得久久音科公司、無敵公司之輾轉授權，其犯罪情節與憑空杜撰虛構事實之情形仍有不同；暨被告林文信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五第42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1、參與人愛唱久久公司部分：

(1)中華投資公司於106年8月10日匯入愛唱久久公司一銀199號帳戶之投資款1億元，為參與人愛唱久久公司因被告林文信本案證券詐偽犯行而取得之犯罪所得。就本案證券詐偽犯行而言，參與人愛唱久久公司並非犯罪行為人，僅屬第三人，必須存有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三人沒收」所列各款要件，本院始得對參與人愛唱久久公司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

(2)按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規定之第三人沒收類型，其第1、2款（即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學說上稱挪移型；第3款（即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學說上稱代理型。代理型並不區分第三人善意與否，皆為利得沒收之對象（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006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參與人愛唱久久公司之負責人為被告林文信，被告林文信本案證券詐偽犯行之主要目的，無非是為參與人愛唱久久公司取得1億元之投資款，堪認本案犯罪所得之取得構成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所謂「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即上述「代理型」之情形。該犯罪所得1億元尚未扣案，亦未實際合

01 法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刑事訴
02 訟法第455條之26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
03 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4 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2、參與人林羿妘部分：

06 (1)檢察官於偵查中有扣押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07 本案賓士車輛），而依卷附汽車車籍查詢、汽車異動歷史
08 查詢結果所示（見中檢第8931號卷一第115—116頁），本
09 案賓士車輛係登記於參與人林羿妘名下。就本案賓士車輛
10 之所有權歸屬，被告林文信雖於偵查中陳稱：本案賓士車
11 輛是我買的，用參與人久久音科公司的錢買的，是借名登
12 記在參與人林羿妘名下，實際上由我以參與人久久音科公
13 司負責人的身分使用該車輛等語（見108年度變價字第27
14 號卷第7—8頁），然以上僅為其片面陳述，尚乏佐證，自
15 難採信。準此，本案賓士車輛之所有權歸屬，仍應依形式
16 上之登記名義為準，故應認參與人林羿妘為車輛所有人。

17 (2)次查，本案審理期間，本院已依參與人林羿妘之聲請，裁
18 定准許參與人林羿妘於繳納170萬元之擔保金後，撤銷本
19 案賓士車輛之扣押並發還之（見本院於112年11月16日所
20 為之112年度聲字第1175號裁定）。就本案證券詐偽犯行
21 而言，參與人林羿妘並非犯罪行為人，僅屬第三人，是縱
22 使本案賓士車輛之買賣價金係輾轉來自上開中華投資公司
23 匯予愛唱久久公司之投資款（詳細金流說明見本院112年
24 度聲字第1175號裁定理由），參與人林羿妘仍須符合刑法
25 第38條之1第2項「第三人沒收」所列各款要件，本院始得
26 對其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惟本案查無證據證明參與人林
27 羿妘有符合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各款要件，自無從對
28 其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6
29 第1項後段規定，諭知不予沒收之判決。

30 3、參與人久久音科公司部分：

31 依本院上述認定結果，本案賓士車輛並非參與人久久音科

01 公司之財產，是參與人久久音科公司在本案並無任何應予
02 宣告沒收之犯罪所得，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6第1
03 項後段規定，諭知不予沒收之判決。

04 貳、無罪部分：

05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柴方文係股票上市告訴人中華電信公司
06 （以下逕以公司名稱稱之）董事長室主任秘書，主要業務是
07 承董事長或公司之命，負責重大業務專案、策略投資案及跨
08 公司或跨部門的資源整合專案，包括在總公司負責MOD部
09 分的資源整合跟跨部門協調（已於107年10月初自行辭
10 職）。被告宋雲峯係中華電信公司法人代表為中華投資公司
11 董事兼總經理，又中華電信公司於106年8月8日晚間6時53分
12 許，在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公布公司投資執行副
13 總經理異動，被告宋雲峯於106年8月9日升任中華電信公司
14 執行副總經理兼投資長（後於107年10月2日已自行辭職），
15 同時期兼任中華投資公司總經理至106年8月17日。中華投資
16 公司為中華電信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持股89%，是以中華
17 電信公司為中華投資公司之控制公司，是依《中華電信公司
18 轉投資作業要點》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實地查核（即盡職
19 調查「Due Diligence」，下稱DD實地查核作業）之範圍，
20 包括轉投資標的之業務、技術、人力資源、財務、法務及未
21 來營運計畫等。而依中華電信公司集團內部規定，DD實地
22 查核作業須依據「查核文件清單-法務及財務」逐條審查。
23 又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審議子公司重大議案作業要
24 點》第5條規定：「子公司有關與他公司合併、增減資、取
25 得（處分）固定資產、取得（處分）長期股權投資、預算外
26 資本支出等重大議案，...；審議金額未達3億元者，由本公
27 司總經理核決之」。又依《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
28 要點》（下稱《中華投資投管要點》）第17條規定：「本公
29 司接獲投資案源後，應即列檔登錄、建立專案編號，由承辦
30 人員進行評估及審查作業，必要時並得簽署保密同意書」、
31 第19條第1項規定：「投資案件先經本公司投資部初步評

01 估，初評通過後，投資部簽請總經理召開投資審議委員會進
02 行審議，經審查決議通過後，... 進行後續流程如下：...，
03 該次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者，依行政程序簽請總經理
04 核可後，送本公司董事會進行討論，經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05 後，始得進行簽約及撥款作業」、第20條第1款規定：「董
06 事會之長期投資核准標準如下：一、增加投資對象為非利害
07 關係人且投資金額超過3000萬元以上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
08 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第21條第1
09 項、第2項規定：「經理部門簽請投資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召
10 開會議，以召集人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參加時，由出
11 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投資審議委員會會議之召開，應有
12 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
13 之……。」、第22條第1項、第2項規定：「投資部應會同相
14 關單位就其產業、營運、財務及投資報酬率進行分析以出具
15 評估報告，並於投資審議委員會召開五日前提交予委員及顧
16 問。前項評估報告應包括下列內容：一、投資概要。二、建
17 議投資原因。三、公司簡介(包含股東及董監事結構、經營
18 團隊、產品及技術等相關資料說明)。四、產業及市場分析
19 (包含市場規模、競爭者分析等)。五、SWOT分析。六、財
20 務分析(包含歷史財務資料及財務預測)。七、投資風險及
21 報酬率分析。八、結論。」被告柴方文係輔仁大學資訊管理
22 系學士、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財務碩士，先後擔任外商投資
23 銀行資深顧問、世界線上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股
24 票上櫃公司正華通訊財務經理、中華民國無線寬頻科技發展
25 協會秘書長、台灣資訊智財權網路協會理事/監事，且於9
26 6、97年間，擔任無敵公司顧問，主要工作為市場資訊蒐集
27 及競爭者分析。前述無敵公司請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8 (下稱中華徵信所)評估相關音樂專利準備籌組新公司
29 時，被告柴方文即為「iSing99網唱事業投資計畫說明書」
30 經營團隊之董事兼財務長。被告宋雲峯係美國愛荷華大學企
31 業管理碩士，於外商銀行工作約30年，曾在德意志銀行、荷

01 蘭銀行、美商高盛公司任職高階主管，並曾擔任PT DigiIndo
02 Tech Services董事、桃園亞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資拓
03 宏宇國際(股)公司董事、華精測科技(股)公司董事。中華
04 電信公司因MOD業務虧損嚴重，於106年間，時任中華電信
05 公司董事長鄭優，為打破MOD節目內容被有線電視壟斷的
06 問題，發展數位媒體及OTT（Over-the-top media services）
07 產業，由鄭優主持高管會議，與會者有時任中華電信公司投
08 資長郭水義、業務長陳祥義、數分公司總經理馬宏燦、時任
09 總經理謝繼茂及主任秘書被告柴方文，經多次討論，愛唱久
10 久公司投資案似乎可行，故由其子公司中華投資公司進行愛
11 唱久久公司推出的「iSing99 KOD+OTT+MOD」投資案評
12 估，因被告柴方文曾於無敵公司任職，參與無敵公司iSing9
13 9網唱事業的發展，且無敵公司於94年11月7日至105年12月3
14 1日間，便先後與林文信經營之調頻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久
15 久音科公司簽訂音樂著作授權與專有技術總代理合約，故被
16 告柴方文雖為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室主任秘書，仍與中華投
17 資公司總經理被告宋雲峯主導中華投資公司評估是否投資愛
18 唱久久公司的「iSing99 KOD+OTT+MOD」投資案。而依上
19 開學經歷之說明，被告柴方文、被告宋雲峯顯非對於經營管
20 理公司或部門業務及投資事務毫無認識之人，且被告柴方文
21 係受僱於中華電信公司，被告宋雲峯為中華電信公司派任為
22 中華投資公司的法人代表董事兼總經理，均係受中華電信公
23 司及全體股東委任處理事務之人，負有依法令、公司章程及
24 股東會決議，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
25 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及不合營業常規之交
26 易，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竟共同基於使中華電信公司為不
27 利益及不合營業常規交易之犯意聯絡，明知中華投資公司係
28 中華電信公司轉投資持股89%之子公司（具有控制從屬關
29 係），《中華電信公司轉投資作業要點》第14條第1項第5款
30 規定實地查核（即DD實地查核作業）之範圍，包括轉投資
31 標的之業務、技術、人力資源、財務、法務及未來營運計畫

01 等。被告柴方文、被告宋雲峯於106年5月5日至106年7月10
02 日中華投資公司評估投資愛唱久久公司推出的「iSing99 KO
03 D+OTT+MOD」案期間（詳【附表二】），因林文信所提
04 出本案70項專利、商標為此投資案之核心技術，本案70項專
05 利、商標係被授權而使用或所有權直接登記在愛唱久久公司
06 名下，兩者之間，前者需考量授權者（久久音科公司）是否
07 已取得為登記所有權，授權效力有無持續性，若無力付款給
08 無敵公司，即無法繼續取得無敵公司的授權，後者若是登記
09 在愛唱久久公司名下，愛唱久久公司除可自行使用外，未來
10 亦可出售或授權他人使用，故本案70項專利、商標的真實狀
11 態為何，為評估投資案價值、投資金額的關鍵因素，中華投
12 資公司投資部協理葉向榮，於送審投資審議會前向被告宋雲
13 峯、柴方文表達是否要進行DD實地審查作業，惟被告柴方
14 文、被告宋雲峯卻以此為策略聯盟的投資，只有投資簡報即
15 可。至106年7月11日中華投資公司舉行投資審議委員會評估
16 是否投資愛唱久久公司推出的「iSing99 KOD+OTT+MOD」
17 投資案時，參與投票之委員馬宏燦、林榮賜、蔡淵輝及江長
18 華，無法得知林文信聲稱本案70項專利、商標之登記所有權
19 人並非愛唱久久公司，僅是久久音科公司授權愛唱久久公司
20 使用，且久久音科公司雖已向登記所有權人無敵公司簽約購
21 買，惟款項尚未完全付清前，亦無法取得所有權之至關評估
22 投資決定之重大訊息，而投下同意票。依《中華電信股份有
23 限公司審議子公司重大議案作業要點》第5條規定：「子公
24 司有關與他公司合併、增減資、取得（處分）固定資產、取
25 得（處分）長期股權投資、預算外資本支出等重大議
26 案，...；審議金額未達3億元者，由本公司總經理核決
27 之」，故被告柴方文於中華投資公司之投資審議會後，即向
28 中華電信公司投資執行副總經理兼投資事業處副總經理郭水
29 義提供投資評估報告及投資審議會會議紀錄，郭水義於106
30 年7月17日前因為看到執行程序的相關資料，故於106年7月1
31 7日以內簽方式進行簽核時，該簽呈之「參、擬辦意見」的

01 (二)後段提到「確認iSing擁有本案主要價值之相關技術專
02 利，或已獲得合法之授權」，總經理謝繼茂則於決行之欄位
03 批示「...，擬請同意投資處建議，送中華投資董事會審
04 查，惟在投入資源前須確保下列事項：(1)補足DD（due dilig
05 ent）作業...」，董事長鄭優則批示「如擬，並依謝總經理
06 意見處理...」。被告宋雲峯明知母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對於
07 該投資案主要價值之相關技術專利的重視，並一再提醒投入
08 資源前要進行DD實地審查作業，然被告宋雲峯仍未進行DD
09 實地審查作業。被告柴方文、被告宋雲峯猶於董事會的前一
10 日（106年7月20日）找中華電信公司派至中華投資公司法人
11 代表董事林榮賜至柴方文辦公室開會，並對林榮賜出示前述
12 郭水義於106年7月17日的簽呈，表示愛唱久久公司的投資案
13 已獲中華電信公司支持，明日的董事會要代表中華電信公司
14 同意。於106年7月21日舉行中華投資公司董事會，出席董事
15 有石木標（時任董事長）、林榮賜、宋雲峯，石木標董事長
16 會議中表示：「此投資應要求投後，我方董事席位之保障，
17 中華電信投資事業處及中華投資公司應善盡把關了解其經營
18 團隊實力及既有的資金狀況，以及我方投資後該公司的資金
19 運用。這案子也必須是業務及技術單位都要支持才能成功。」
20 董事林榮賜表示：「...另DD時請確認其專利的歸
21 屬或是否取得授權。...」，董事被告宋雲峯則表示：「...
22 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審議子公司重大議案作業要點；也
23 已經於7月12日呈報投資長，...。目前先投資一億，之後的
24 資金是否會再投入，必須看各目標是否達成。也會配合中華
25 電信投資事業處完成投資前的各項檢核要點。」，監察人郭
26 水義亦表示：「必須在投資金額撥入前，完成DD（Due Dili
27 gence）的評估程序，包括目前該公司得營運（營運模式及
28 技術取得獲（或）授權等）及財務狀況（損益及資金狀況
29 等）之DD，並據以確認投資金額」。董事會最後經三分之
30 二董事林榮賜及被告宋雲峯同意，而通過此案（董事長石木
31 標未投下同意票）。董事會中，董事林榮賜又一再提醒要執

01 行DD實地審查作業，被告宋雲峯也表示，投資前會完成各
02 項檢核要點。被告宋雲峯仍未執行DD實地審查作業，且中
03 華投資公司葉向榮於106年7月24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將投資合
04 約書草稿寄給時任中華電信公司法務且兼任中華投資公司法
05 務宋珍芳，並副本寄給宋雲峯、黃志成及丁鐸後，葉向榮於
06 106年7月25日上午9時43分許，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給被告柴
07 方文，轉寄黃志成的回應「Dear Victor以下是管理部黃科長
08 的問題 我同時附上投資事業處DD的條列審查 Dear alex：
09 由投資時程來看有1000萬股+1000萬股+2000萬股三次，每
10 次10元/股，故金額為1…」，郵件並附上「實地查核問題清
11 單…」，內容為「查核文件清單-法務及財務」，查核清單
12 項次三資產狀況、9智慧財產權（包括權利證書及申請書之
13 文號及函文）；10就以上資產（含智慧財產權）設定抵押
14 權、質權、地上權或其他負擔之相關明細。四重大契約及法
15 律文件、12與關係人間之合約、14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
16 重要契約（詳如【附表二】編號13）。宋珍芳則於106年7月
17 25日下午4時52分許，以電子郵件回覆葉向榮，並副本寄給
18 被告宋雲峯、黃志成及丁鐸，內容提出10點請教事項，其中
19 第3點提到：「愛唱久久公司在今年1月間成立，其名下並無
20 任何專利，商標申請1件，尚未核准，請問您所提供簡報所
21 述該公司擁有國內外70餘項專利及商標之依據為何？」，第
22 5點提到：「由於本件協議書之許多細節有賴DD後才能確
23 定，簽署本件協議書之時程，是否待執行DD後再簽署？」
24 （詳【附表二】編號14）。至此，被告柴方文、被告宋雲峯
25 已完全明白DD實地審查作業的具體應執行的內容為何，被
26 告宋雲峯對於此投資案之關鍵技術專利權歸屬及是否有其他
27 負擔（如專利權尚未付款、尚未過戶，倘無法依約付款，將
28 喪失專利權的取得及使用）仍未進行查證，更於106年8月1
29 日至中華電信公司法務事業處找宋珍芳，向宋珍芳表示：該
30 投資案為策略性投資，且已獲中華電信公司高管同意，請法
31 務只要看契約即可，對於106年7月25日電子郵電提出的問題

01 中華投資公司會處理等語。106年8月1日便指示中華投資公
02 司投資部協理葉向榮提出投資愛唱久久公司1億元的請款單
03 及於106年8月10日前撥款投資之內部密簽（手寫發文字號：
04 投（106）字第106018號），簽核欄為敬陳「總經理 宋」及
05 「決行：董事長 石」，會簽法務部時，宋珍芳於106年8月3
06 日上午10時45分在簽文上註記「已提供法律意見如前陳修訂
07 版，就最終條款之決定，謹尊重權責單位投資部之意見」，
08 惟該份內部密簽，董事長石木標並未簽准，被告宋雲峯為順
09 利撥款投資，於106年8月3日又指示葉向榮再重擬一份投資
10 愛唱久久公司1億元的內部密簽（發文字號：投（106）字第
11 106018號），於該簽呈說明三記載「呈請董監事授權宋總經
12 理代表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愛唱久久音樂科技股份有
13 限公司進行投資協議書簽約及用印」，並將決行欄位刪除，
14 只剩下董事簽核欄，由被告宋雲峯於106年8月4日下午2時30
15 分簽核。因尚缺其他董事之簽核，為排除其他董事之疑慮，
16 被告宋雲峯要求林文信進一步提出相關資料，且安排丁鐸臨
17 時於106年8月4日下午搭高鐵至高鐵桃園站向林文信拿資
18 料，回到臺北約當日下午5時30分許，便接獲被告宋雲峯或
19 被告柴方文來電，須立即將資料送至被告柴方文辦公室，同
20 時被告柴方文於同日下午5時許，亦通知林榮賜至其辦公室
21 開會，丁鐸至被告柴方文辦公室時，被告柴方文辦公室除被
22 告柴方文外，尚有被告宋雲峯、林榮賜及黃志成在場，被告
23 柴方文便指示丁鐸將取得之資料印成4份，辦公室內由被告
24 柴方文與被告宋雲峯向林榮賜及黃志成說明審查過程，且提
25 供丁鐸剛拿回來的4份文件，即愛唱久久公司之公司章程，
26 及106年7月31日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
27 益變動表，及久久音科公司授權愛唱久久公司之專利商標授
28 權使用同意書，及中華徵信所評價報告日為97年4月22日的
29 愛唱久久事業軟體與技術價值評估意見書，根本不足以此資
30 料完成DD實地查核程序。被告柴方文表示，該投資案準備
31 要簽約撥款，被告柴方文唸出幾個智財權資料，當下林榮賜

無法細看，林榮賜口頭向被告宋雲峯、柴方文確認簽約撥款前，是否確實有補足DD、財務效益敏感分析、確認專利等資料，被告柴方文、被告宋雲峯均表示中華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都有做過確認章程、智財權、DD實地查核作業，林榮賜遂於106年8月4日晚間6時15分許於密簽上簽名。且於這4份資料上均蓋有營業秘密之字樣章，並於林榮賜及黃志成閱後收回。被告宋雲峯雖取得久久音科公司授權愛唱久久公司之專利商標授權使用同意書，授權書上謹記載無敵公司已讓售相關專利及商標給久久音科公司，被告宋雲峯便要求林文信進一步提供自無敵公司取得讓售相關專利及商標之文件，因106年8月9日被告宋雲峯已任職中華電信公司投資長並兼任中華投資公司總經理，林文信便於106年8月9日攜帶資產讓售協議書至中華電信公司給被告宋雲峯，資產讓售協議書記載久久音科公司需於分7年，每年如期支付1500萬元，共1億500萬元之款項，方可過戶取得【附表一】中由無敵公司所擁有的專利及商標。愛唱久久公司僅成立半年多之公司，截至106年7月31日股本僅1038萬8800元、總資產1040萬6419元，依愛唱久久公司於投審會提出之財務預測為5年達成300萬個客戶，以及與中華電信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簽訂之「KOD+OTT事業合作契約書」，愛唱久久公司除了技術上的提供外，尚須於未來5年提供機上盒300萬個及相關周邊設備，對於未來之業務推展是否如預測之樂觀，愛唱久久公司之營運資金是否如能維持正常之營運所需，還須如期每年支付1500萬元價金予無敵公司，若一期未給付，將遭無敵公司立即解約之風險，如此影響投資之重大訊息，因被告柴方文以策略投資營業秘密等理由不斷干涉及被告宋雲峯未能依規定執行審查作業DD程序，而未能及早發現並交由投審會或董事會審議，也未能呈報母公司即中華電信公司評估，被告宋雲峯至遲於106年8月9日已知悉此事，彼時中華投資公司尚未投入資源（尚未匯款），且被告宋雲峯此時已擔任中華電信公司投資執行副總經理兼中華投資公司總經理，辦公室

01 已遷至中華電信公司，被告宋雲峯猶於106年8月10日上午11
02 時33分許，以通訊軟體給丁鐸，指示「去追一下出納/會
03 計，愛唱久久的錢要趕快匯！8/10今天是截止日」（詳【附
04 表二】編號16）。中華投資公司於106年8月10日撥款1億元
05 匯至愛唱久久公司完成增資，惟愛唱久久公司自成立後，其
06 一銀199號帳戶除中華投資公司匯入之1億元外，無其他經常
07 性款項匯入，無任何經營收入。依投資協議書所載，愛唱久
08 久公司應於107年度起每季提供財務報表，卻未依約履行，1
09 07年6月間，本院受理中華投資公司假扣押聲請，裁定扣押
10 愛唱久久公司名下財產5257萬3604元，因愛唱久久公司名下
11 無其他財產，中華投資公司於107年第3季財務報表認列損失
12 4742萬6396元，中華電信公司持有中華投資公司股份89%，
13 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公司法第369條之12、證券發行人財
14 務報告編製準則第7條等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控制公
15 司）應將其子公司（從屬公司）納入其合併財務報告並依法
16 申報、公告，以利投資人了解其整體財務狀況及營運績效，
17 是足以生損害於中華電信公司。因認被告柴方文、被告宋雲
18 峯共同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3款、第2項之加
19 重非常規交易罪、加重特別背信罪嫌等語。

20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檢
21 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22 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6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認
23 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
24 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
25 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
26 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
27 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
28 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要旨參照）。不能證明被告
29 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此觀刑事訴訟法第
30 301條第1項規定自明。

31 三、公訴意旨之舉證及證據能力之說明：

01 公訴意旨認為被告柴方文、被告宋雲峯涉犯證券交易法上之
02 加重非常規交易、加重特別背信罪嫌，無非係以起訴書「證
03 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所載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詳如
04 下述），為其主要論據。被告柴方文、被告宋雲峯及其等之
05 辯護人就公訴意旨所舉之證據雖有提出證據能力方面之爭執
06 （見本院卷三第190—202頁、第223—225頁、第249—253
07 頁），然本判決既為無罪判決，依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最高
08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要旨參照），所憑之證據
09 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合先敘明。

10 四、本院諭知無罪之理由：

11 訊據被告柴方文、被告宋雲峯固就下列下述「本案無爭議之
12 事實經過」均予坦承，惟均堅詞否認有何證券交易法上之加
13 重非常規交易、加重特別背信或刑法上之普通背信犯行，被
14 告柴方文及其辯護人辯稱：被告柴方文於案發時之職位非中
15 華電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且中華投資公司非公
16 開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本案並無證券交易法上非常規交易
17 或特別背信罪之適用，又檢察官並未舉證證明被告柴方文有
18 因愛唱久久投資案而取得任何不法利益，卻認被告柴方文犯
19 罪所得達1億元以上，顯有錯誤；被告柴方文擔任中華投資
20 公司投審委員，依憑時任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鄭優及當時參
21 與高管會議之人之會議結論，認愛唱久久投資案對於中華電
22 信集團具有戰略性投資意義，而贊成進行投資，並無損害中
23 華投資公司之意圖，自不構成背信罪；被告柴方文並非中華
24 投資公司內部人員，並不負責監督或執行愛唱久久投資案之
25 實地查核程序，自無可能指示任何中華投資公司之人員不對
26 該投資案進行實地查核作業；中華投資公司認列損失金額47
27 42萬6396元，係肇因於愛唱久久公司未能每季提供財務報表
28 而有違約之情事，與被告柴方文是否對愛唱久久公司進行實
29 地查核，是否釐清該公司智慧財產權之持有狀態無涉等語。
30 被告宋雲峯及其辯護人辯稱：被告宋雲峯於106年8月4日簽
31 呈上同意愛唱久久投資案之簽約及撥款時，僅於中華投資公

01 司擔任董事兼總經理，並未於中華電信公司擔任職務，中華
02 投資公司並非公開發行公司，本案並無證券交易法第171條
03 第1項第2、3款之適用；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宋雲峯有意
04 圖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之主觀犯意，公訴意旨認被告宋雲
05 峯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罪，應有誤會；愛
06 唱久久投資案係有利於中華投資公司之母公司中華電信公司
07 之策略性投資，並非不利於中華電信公司之交易，公訴意旨
08 認被告宋雲峯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之罪，應
09 有誤會；被告宋雲峯於處理愛唱久久投資案之過程中，已就
10 相關投資風險善盡其經理人之合理注意義務，已踐行盡職調
11 查，客觀上並無未執行盡職調查程序、違反營業常規或其他
12 違背職務之情形，主觀上亦無不履行盡職調查程序之故意；
13 依中華電信公司之公開財務報告內容，中華電信公司並未因
14 本案而受有重大損害或損害達500萬元以上；被告宋雲峯於
15 本案並未獲取任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公訴意旨認被告宋雲
16 峯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之加重要件，應有誤會等
17 語。經查：

18 (一) 本案無爭議之事實經過：

- 19 1、中華投資公司為中華電信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中華電信
20 公司對中華投資公司持股89%。
- 21 2、被告柴方文自106年1月3日起就任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秘
22 書室主任秘書，如北檢第12825號他卷一第39頁所示；被
23 告宋雲峯自106年1月26日起就任中華投資公司之董事兼總
24 經理，如北檢第12825號他卷一第113—119頁所示。
- 25 3、中華投資公司於106年7月11日，依《中華投資投管要點》
26 第19條第1項規定，就愛唱久久投資案召開投審會，出席
27 之投審委員包含被告柴方文、被告宋雲峯、馬宏燦、林榮
28 賜、蔡淵輝、江長華，經林文信列席提出簡報後，上開6
29 名投審委員均投下同意票，如北檢第12825號他卷一第289
30 —305頁所示。
- 31 4、郭水義於106年7月17日，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審議

01 子公司重大議案作業要點》第5條規定，以密簽呈報中華
02 電信公司時任總經理謝繼茂轉呈時任董事長鄭優核定，如
03 北檢第12825號他卷一第311—313頁所示。

04 5、中華投資公司投資部協理葉向榮依《中華投資投管要點》
05 第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簽請總經理被告宋雲峯核可後，中
06 華投資公司於106年7月21日召開第6屆董事會第6次臨時會
07 議，被告宋雲峯與董事林榮賜均投票同意通過愛唱久久投
08 資案，時任中華投資公司董事長石木標則棄權，如北檢第
09 12825號他卷一第315—325頁所示。

10 6、中華投資公司與愛唱久久公司於108年8月2日簽訂本案投
11 資協議書（當日尚未用印），契約全文如北檢第12825號
12 他卷一第371—381頁所示。

13 7、葉向榮於106年8月1日提出1份內部密簽（發文字號：投
14 （106）字第106018號），簽核欄為敬陳「總經理 宋」及
15 「決行：董事長 石」，會簽法務部時，宋珍芳於106年8
16 月3日上午10時45分在簽文上註記「已提供法律意見如前
17 陳修訂版，就最終條款之決定，謹尊重權責單位投資部之
18 意見」，惟該份內部密簽石木標並未簽准，如中檢第2783
19 號他卷一第57頁所示。

20 8、葉向榮於106年8月3日再重擬1份內部密簽（發文字號：投
21 （106）字第106018號），於該簽呈說明三記載「呈請董
22 監事授權宋總經理雲峯代表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愛
23 唱久久音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協議書簽約及用
24 印」，並將決行欄位刪除，只剩下董事簽核欄，由被告宋
25 雲峯於106年8月4日下午2時30分簽核，如北檢第12825號
26 他卷一第369頁所示。

27 9、被告宋雲峯自106年8月9日起就任中華電信公司之投資執
28 行副總經理，如北檢第12825號他卷一第121—133頁所
29 示。

30 10、中華投資公司於106年8月10日撥款1億元投資款至愛唱久
31 久公司一銀199號帳戶，如北檢第12825號他卷一第595頁

01 所示。

02 11、以上無爭議之事實經過，業據被告柴方文、被告宋雲峯於
03 偵查中供述明確（見中檢第8931號偵卷一第125—129頁、
04 第433頁，中檢第8931號偵卷三第412頁，中檢第8931號偵
05 卷四第42—43頁），核與證人馬宏燦、郭水義、謝繼茂於
06 本院審理時、證人林文信、林榮賜、蔡淵輝、江長華、石
07 木標、葉向榮、丁鐸、宋珍芳、鄭優、曾炳榮於偵查中證
08 述之情節相符（見中檢第8931號偵卷一第283—285頁、第
09 299—301頁、第311頁《證人林文信》，中檢第8931號偵
10 卷三第179—181頁《證人鄭優》、第366—367頁《證人曾
11 炳榮》、第479—482頁《證人林榮賜》、第495—497頁、
12 第499—500頁、第503—504頁《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文
13 信》，中檢第8931號偵卷四第149—153頁《證人蔡淵輝、
14 江長華》，中檢107年度他字第2873號卷二第447—448頁
15 《證人石木標》，中檢107年度他字第3675號卷第73—79
16 頁《證人葉向榮、丁鐸》，中檢第17636號偵卷第37—39
17 頁《證人宋珍芳》，本院卷五第13頁、第22—24頁、第28
18 —29頁、第47頁、第50—53頁、第119頁、第125頁《證人
19 馬宏燦、郭水義、謝繼茂》），並有經濟部中華投資股份
20 有限公司公示登記資料查詢結果（北檢第12825號他卷一
21 第33—37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勞動契約
22 書（北檢第12825號他卷一第39頁）、中華投資股份有限
23 公司委任合約書（北檢第12825號他卷一第113—119
24 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契約書（北檢第12825
25 號他卷一第121—133頁）、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上市公
26 司中華電信公司107年9月份內部人股權申報情形彙總表
27 （北檢第12825號他卷一第51—111頁）、中華電信公司公
28 開資訊觀測站歷史重大訊息1份（中檢第439號交查卷一第
29 363頁）、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要點（北檢第1
30 2825號他卷一第143—167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審
31 議子公司重大議案作業要點（北檢第12825號他卷一第307

—309頁）、中華電信公司轉投資作業要點（中檢第2783號他卷二第657—668頁）、查核文件清單-法務及財務表（中檢第2783號他卷一第12—17頁）、愛唱久久iSing99MAGIC集團「愛唱久久投資評估報告」〈含KOD+OTT投資案市場及財務損益評估、中華電信公司數據分公司106年7月11日〉（北檢第12825號他卷一第185—253頁、第255—265頁）、106年6月27日葉向榮報請召開投資審議委員會簽呈（中檢第17636號偵卷第91頁）、中華投資公司106年7月11日第四十九次投資審議委員會議事錄及簽呈《含簽到表、審議愛唱久久投資案表決票》（北檢第12825號他卷一第289—305頁，同中檢第8931號偵卷一第219—227頁《含檢陳該次議事錄簽呈》）、郭水義於106年7月17日投資事業處密簽《中華電信總經理謝繼茂及董事長鄭優加註意見》（北檢第12825號他卷一第311—313頁）、中華投資公司106年7月21日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議事錄《含簽到表、審議「iSing愛唱久久」投資案是否通過表決票》（北檢第12825號他卷一第315—325頁）、中華投資公司與愛唱久久公司於106年8月2日簽訂之投資協議書（北檢第12825號他卷一第371—381頁）、中華投資公司請款單《投資部協理葉向榮8月1日申請》（中檢第2783號他卷一第57頁反面）、中華投資公司106年8月1日投（106）字第106018號密簽《該簽呈係投資部協理葉向榮8月1日敬陳，宋珍芳8月3日上午10時45分手寫擬具意見》（中檢第2783號他卷一第57頁）、中華投資公司106年8月1日投（106）字第106018號密簽《該簽呈係投資部協理葉向榮8月3日敬陳》（北檢第12825號他卷一第369頁）、臺灣銀行106年8月10日匯款申請書回條聯影本乙份《匯款金額：新臺幣1億元，收款人愛唱久久公司一銀中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北檢第12825號他卷一第595頁）、臺灣銀行信義分行108年2月19日信義營密字第1080005671號函暨檢附傳票中華投資公司106年8月10日取款

憑條、同日匯款申請書代傳票影本乙份《匯款金額：新臺幣1億元，收款人愛唱久久公司一銀中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北檢第12825號他卷四第73—75頁）在卷可佐，堪予認定。

（二）公訴意旨無法證明愛唱久久投資案「不合營業常規」：

1、按公司經營者應本於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為公司及股東謀取最大利益，然時有公司經營者或有決策權之人，藉由形式上合法，實質上不法或不正當之手段，將公司資產或利益移轉、輸送給特定人，或為損害公司利益之交易行為，損害公司、股東、員工、債權人、一般投資大眾之權益，甚至掏空公司資產，影響證券市場之穩定或社會金融秩序。有鑑於此，立法院於89年修正之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款規定本罪構成要件所稱之「不合營業常規」，為不確定法律概念，因利益輸送或掏空公司資產之手段不斷翻新，所謂「營業常規」之意涵，自應本於立法初衷，參酌時空環境變遷及社會發展情況而定，不能拘泥於立法前社會上已知之犯罪模式，或常見之利益輸送、掏空公司資產等行為態樣。該規範之目的既在保障已依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股東、債權人及社會金融秩序，則除有法令依據外，舉凡公司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交易之發生，交易之實質或形式，交易之處理程序等一切與交易有關之事項，從客觀上觀察，倘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顯欠合理、顯不符商業判斷者，即係不合營業常規，如因而致公司發生損害或致生不利益，自與本罪之構成要件該當。又所謂不合營業常規交易，係指諸如交易雙方因具有特殊關係，未經由正常商業談判達成契約，且其交易條件未反映市場之公平價格者而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390號判決要旨參照）。

2、在新創投資有所謂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 DD），其通常可分為財務盡職調查（Financial Due Diligence, FDD）及法律盡職調查（Legal Due Diligence, LDD），前者主要

01 針對標的公司之報表、應收應付項目、固定資產及稅務等
02 事項進行查核，後者乃針對標的公司所有之重要事實資訊
03 及潛在責任，透過收集、調查及分析所有與標的公司及本
04 案交易相關之法律文件及資訊進行查核，以確保並評估相
05 關交易風險。創投交易中之投資方在決定執行投資前，為
06 瞭解標的公司所有之重要事實資訊及潛在責任，以確保並
07 評估相關交易風險，常須藉由收集、查核及分析所有與標
08 的公司及本案交易相關之法律文件及資訊來達成其目的。
09 盡職調查之目的主要可分成二個方向，其一係瞭解標的公
10 司之現時狀況，其二係評估所有潛在影響標的公司未來發
11 展之相關風險。關於前者，執行調查程序者通常會藉由檢
12 視與標的公司營運相關之契約、政府文件及法規，來協助
13 確認標的公司之現時狀況，以俾投資者估算標的公司之價
14 值，並及早設想投資後可提升標的公司價值之相關策略。
15 關於後者，執行調查程序者通常會側重在探尋標的公司有
16 無任何潛在之訟爭、交易糾紛或產權所有權人疑慮等相關
17 隱藏問題，並以調查所得結果來預先設想最壞結果，以此
18 評估相關風險之範圍及程度。就本案而言，中華投資公司
19 為投資者、愛唱久久公司為標的公司，而中華投資公司對
20 於愛唱久久公司之投資案是否屬於利益輸送、掏空公司資
21 產，而構成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所謂「不合營
22 業常規」，應以投資過程中是否踐行上述盡職調查程序作
23 為判斷基準。

24 3、首先必須釐清中華投資公司投資愛唱久久公司時所須踐行
25 之基本作業程序：

- 26 (1)經查，《中華投資投管要點》第17條規定：「本公司接獲
27 投資案源後，應即列檔登錄、建立專案編號，由承辦人員
28 進行評估及審查作業，必要時並得簽署保密同意書」，同
29 要點第22條規定：「投資部應會同相關單位就其產業、營
30 運、財務及投資報酬率進行分析以出具評估報告，並於投
31 資審議委員會召開五日前提交予委員及顧問。前項評估報

告應包括下列內容：一、投資概要。二、建議投資原因。三、公司簡介(包含股東及董監事結構、經營團隊、產品及技術等相關資料說明)。四、產業及市場分析(包含市場規模、競爭者分析等)。五、SWOT分析。六、財務分析(包含歷史財務資料及財務預測)。七、投資風險及報酬率分析。八、結論」，同要點第18條規定：「為審查投資案件，本公司設立投資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投資部簽請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委任，總經理擔任會議召集人」，同要點第19條第1項規定：「投資案件先經本公司投資部初步評估，初評通過後，投資部簽請總經理召開投資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經審查決議通過後，再依據六個月內是否曾投資及該次增資繳款金額大小，進行後續流程如下：一、六個月內未曾投資且該次投資金額低於新台幣三千萬元者，依行政程序簽請總經理核可後即可進行簽約及撥款作業，並報最近期董事會備查。二、六個月內曾投資，或該次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含)以上者，依行政程序簽請總經理核可後，送本公司董事會進行討論，經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後，始得進行簽約及撥款作業」(見北檢第12825號他卷一第147—149頁)。以上為中華投資公司內部必須踐行之基本作業程序。

(2)另就母公司即中華電信公司之監督立場而言，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審議子公司重大議案作業要點》第5條「核決權限」列表項次1之規定，子公司重大議案之內容若係取得長期股權投資，應由副總經理擬報執行副總經理核轉總經理核轉總執行長(即董事長)核定(見北檢第12825號他卷一第309頁，公訴意旨引用列表項次2，容有違誤)。

4、證人丁鐸於民案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於106年間在中華投資公司投資部擔任特助，是葉向榮下面的職員，主要工作項目是做投前評估、投後管理，《中華投資投管要點》第17條是業界的DD，DD是實地查核，一般來說我們會先到

01 可能的被投資的公司參觀，看產品的樣品展示，蒐集中華
02 電信公司給我們的100多項列表的資料，例如公司章程、
03 變更登記事項卡及財報、有無污染、法律訴訟等問題，愛
04 唱久久投資案當初的簡報是我所彙整，事情的整個經過是
05 106年5月5日星期五晚上，被告宋雲峯傳訊息要我到他家
06 去，說有一件事情要談，我到了後在場的有被告宋雲峯、
07 被告柴方文及林文信，被告柴方文當時跟我口述中華電信
08 公司當時董事長鄭優依政策需要投資的案子，要我彙整評
09 估報告，我當初對這個案子不瞭解，那時被告柴方文有以
10 電子郵件寄給我2個關於愛唱久久的檔案，隔天早上又傳
11 電子郵件給我，也是2個愛唱久久公司相關的檔案，他希
12 望我星期日下午就彙整好跟他們討論，我覺得時間太趕，
13 且對愛唱久久公司不瞭解，希望時間能長一點，但長官要
14 求我完成彙整的初稿，我就必須完成，我於106年5月7日
15 星期日下午，在被告宋雲峰家請長官們修改這個簡報，也
16 只是一個彙整的報告，主要內容是來自被告柴方文傳給我
17 的4個檔案，最後送給投審會、董事會的簡報，有8成的內
18 容都在裡面，愛唱久久投資評估報告是我彙整的，這些資
19 料是根據被告柴方文給我的2封電子郵件中的4個檔案，這
20 已經占這個報告8成的內容，後來林文信有提供2份資料，
21 就是未來5年的財務預估跟戶數及經營團隊的資歷，數分
22 公司也有提供他們的預估，就是包括5年財務預測及戶數
23 預估，這是整個簡報的主要內容，其用途是用來送投審會
24 及董事會，這份報告中間經過多次修改，完成後有給被告
25 柴方文、被告宋雲峯及林文信看過，在完成投資評估報告
26 前，我沒有依照《中華投資投管要點》第17條規定評估及
27 審查相關投資資訊，因為被拒絕，被告柴方文的意思是公
28 司高層主管都已經看過了，意思就是不需要查核，被告柴
29 方文說有時候要討論時由林文信上來臺北跟我討論就好
30 了，我不需要下來臺中，所以我沒有去過愛唱久久公司，
31 也不知道任何產品，只有看過那幾份簡報而已，愛唱久久

01 投資評估報告上記載「愛唱久久擁有之專利商標」，在製
02 作該報告時我沒有取得專利、商標的證明文件，因為我沒
03 有取得愛唱久久公司的任何資料，愛唱久久公司並未提供
04 任何資料給我，中華投資公司投資部於106年7月21日董事
05 會前沒有取得愛唱久久公司的章程，對愛唱久久公司的專
06 利、商標也沒有進行查核，因為我沒有拿到任何資料，董
07 事會前我沒有執行DD，因我沒有被允許去，有無其他人
08 去我也不知道，董事會後我沒有被允許去做DD，其他人
09 有無做我不知道，我於106年7月25日有收到宋珍芳的電子
10 郵件，收到後我有轉傳給被告宋雲峯、葉向榮，也有口頭
11 向他們報告，我覺得宋珍芳非常專業，我們應該做實地查
12 核，我有跟被告宋雲峯說要做實地查核，被告宋雲峯也跟
13 我說需要去臺中看一看，不然他也不放心，但後來被告宋
14 雲峯有沒有去我不知道，但我沒有去，106年8月7日簽
15 約、106年8月10日撥款前我沒有被允許去做DD，辦理期
16 間我有多次向被告宋雲峯建議應做DD，應該有3次以上，
17 但我沒有跟被告柴方文講過，因我們在不同公司，被告柴
18 方文是中華電信公司，我的直屬長官是被告宋雲峯，實地
19 查核在未被拒絕之下是我的工作，那是我的工作內容，但
20 在老闆沒有讓我去做時，我怎麼可以自己跑去做，我覺得
21 被告宋雲峯有指示我，不讓我去做實地查核，但不一定是
22 被告宋雲峯的意思，我不知道是誰的意思，我連臺中都不
23 能去我怎麼做，愛唱久久公司在臺中，產品也在臺中，我
24 都沒看過，公司到底是真的假的，我都不知道，我要去臺
25 中現場都不行，我有跟被告宋雲峯說我要去臺中，他自己
26 也跟我說要去，他說他不去不放心，但後來沒有下文，不
27 知道被誰阻擋，被告宋雲峯沒有允許我去，我就不能去，
28 我覺得沒有下文就是沒有要讓我去的意思，被告宋雲峯沒
29 有親自跟我講過不用實地查核林文信提供的資料，但他跟
30 我都曾想去林文信那邊實地查核，被告宋雲峯峰還跟我說
31 過他想去，不然他不放心，但最後都沒去，講了多次都無

01 法去，就代表有人叫我不要去，不知道是誰，我不知道其
02 他人就本件有無做實地查核，沒有人跟我講等語（見民案
03 卷三第393—411頁）。由以上證詞，僅能得知證人丁鐸自
04 己並未前往愛唱久久公司進行實地查核，另就本案70項專
05 利、商標之權利歸屬並未進行核實，但無法證明被告宋雲
06 峯本人並未就愛唱久久投資案執行盡職調查。又證人丁鐸
07 雖多次證稱被告宋雲峯「不允許」其進行實地查核云云，
08 然觀諸證人丁鐸之全部證述內容，無法看出被告宋雲峯有
09 明確指示其不能進行實地查核，甚或明確拒絕、阻止其進
10 行實地查核，是證人丁鐸所謂被告宋雲峯「不允許」其執
11 行實地查核乙節，應屬其個人內心之主觀臆測而已，不能
12 採信。

- 13 5、證人葉向榮於民案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於106年間在中華
14 投資公司擔任副總經理，當時任職的職務是投資部協理，
15 依《中華投資投管要點》第17條規定，投資部門會根據訪
16 談的案件，先初期評估是否適合投資，若發現有適合進一
17 步投資時，就會建立訪談記錄，會經過內部討論，甚至呈
18 報給總經理被告宋雲峯，如果覺得這個案子值得投資，我
19 們就會進行對該公司的實地查核，這個實地查核包括拜訪
20 公司的管理層及財務人員，還會有查核清單，會請該公司
21 提供相關資料，根據這些訪談及提供的資料，我們必須撰
22 寫成評估、查核的報告，上開相關資料包含公司章程、第
23 三方鑑價資料、公司簡報、重大對外合約、該公司有無智
24 慧財產權及授權、公司內部稽核、控制文件，我是到106
25 年7月間案件要送投審會時才知道愛唱久久投資案，並開
26 始參與，我在這個投資案的工作是執行投審會、董事會的
27 查核程序，及通過投資後的簽約、撥款的程序，我大約是
28 於106年7月初看到愛唱久久投資評估報告，這是丁鐸製作
29 並拿給我看的，這評估報告是用於投審會、董事會作審查
30 及決議通過的文件，製作過程都是丁鐸轉述給我，他有到
31 被告宋雲峯新店住家參與討論，在場的有被告柴方文、林

01 文信，這些都是由他們幾個人討論，他來負責撰寫，就我
02 一開始陳述的標準，愛唱久久投資案是沒有依《中華投資
03 投管要點》第17條規定執行，例如應該到公司實地訪查、
04 重要經營團隊訪談、財務人員，看過相關公司章程、財
05 報、智財權資料及第三方的鑑價報告，就我投資部主管來
06 看，愛唱久久投資評估報告是沒有看到上述的文件，當時
07 就我所知，我剛剛陳述的那幾點是沒有依規定執行，因這
08 個案子我是在投審會前要執行程序時才知道，我知道這個
09 案子時，它在評估報告裡面呈現專利、商標的情形是顯示
10 「擁有」，因為之前是丁鐸、被告柴方文、被告宋雲峯、
11 林文信來完成這個評估報告的討論與執行，所以我並無對
12 這方面有任何疑慮，投審會會前、會後，我都有建議被告
13 宋雲峯應該去作實地訪查，不只我有作這樣的建議，包括
14 我與丁鐸同時有跟被告宋雲峯做過這樣的建議，被告宋雲
15 峰的答覆是他再與被告柴方文討論，討論後再看如何處
16 理，投審會與董事會，包括董事會的會前簽都有提到應該
17 做DD實地查核，去確認是否擁有智財權，就我認知，對
18 於專利、商標並無進行實地查核，對於DD實地查核並無
19 進行，106年7月21日董事會前沒有執行DD，當時並無提
20 供愛唱久久公司的章程，沒有提供的原因是中華投資公司
21 沒有去做實地查核，董事會、董事會會前簽會要求再作查
22 核，就是表示都沒有作，後來我們要作時有詢問過被告宋
23 雲峯，我本人也有詢問過被告柴方文要不要執行，被告柴
24 方文跟我說要再跟被告宋雲峯討論，要我聽被告宋雲峯的
25 指示，後來是沒有下文，中華投資公司監察人郭水義於10
26 6年7月21日董事會上有提到金額匯入前要瞭解愛唱久久公
27 司的資金狀況及損益，後來是沒有去查證，董事會後我有
28 跟被告柴方文要求要做查核，被告柴方文表示要與被告宋
29 雲峯討論，請我等被告宋雲峯指示，關於106年7月25日宋
30 珍芳的電子郵件，這份電子郵件的來由是因為愛唱久久公
31 司後來通過投審會、董事會的決議後要進行簽約、撥款程

01 序，在簽約時，因宋珍芳是母公司中華電信公司法務兼任
02 中華投資公司的法務，依程序我要將投資協議書送給宋珍
03 芳審查，電子郵件送給宋珍芳後，她就回了106年7月25日
04 電子郵件的內容，要求提出電子郵件所列的相關文件及說
05 明，但因沒有作DD實地查核，她提列的問題幾乎無法作
06 回應，我就回報總經理被告宋雲峯這件事，被告宋雲峯對
07 我指示，請我趕快把這個郵件傳給被告柴方文、林文信，
08 同時將副本寄給被告宋雲峯，本投資案至106年8月7日簽
09 約、106年8月10日撥款前都沒有進行實地查核，依我們投
10 資部門，有幾個程序都應該作實地查核，我與丁鐸都有要
11 求要去執行，但後來都沒有得到同意及授權，我們作實地
12 查核通常是要直接作實地查核，本案是由被告柴方文、被
13 告宋雲峯指示要作投資、評估，因此本案是否進行實地查
14 核，會先詢問被告柴方文、被告宋雲峯的意見，當時的意
15 見是他們會來處理，之後就沒有下文，我直覺的定義是實
16 地查核，實地最基本的是要到那家公司去查訪，不只一
17 次，可能要多多次，且要建立查核的目的，且要要到查核清
18 單的相關文件，如公司章程、公司內稽、內控的文件、公
19 司股東結構、重要合約、智財權的歸屬、近年的財務報表
20 及營運計畫，要到清單內的文件後，要查核投資報酬率、
21 敏感性分析及裡面數據的合理性，依我的認知，本案完全
22 沒有做到實地查核，若完全沒有作到實地查核，所做出的
23 投資評估報告不具公信力及可信度，剛才我講對DD的完
24 整定義是我認為的，那份投資評估報告裡面有的沒有根據
25 我說的方式進行，所以我認為它沒有進行DD，包括實
26 地，投資了1億元，但我與丁鐸都沒有到那家公司實地去
27 查訪，在做評估報告時，我們也沒有看到愛唱久久公司的
28 章程及財報，也沒有看到智財權的授權，也沒有看到第三
29 方的鑑價報告，DD盡職調查的細節應該要以書面為之，
30 在做投審會、董事會的審查都要有書面的記錄，要有依
31 據，此依據多半是書面或簽核為憑，實地訪查沒有要求一

01 定要由何人去做，我並不知道其他人沒有去做實地訪查，
02 如果有人去作實地訪查，應該要有書面記錄或報告，被告
03 宋雲峯沒有指示我不要做實地訪查，他講的多半是會和被
04 告柴方文討論後再指示，我們再依指示處理，實地查核通
05 常基於職責應該就可以做，且應該做，但本案就是有一些
06 情況在我們請示後，得到的答案是討論後再指示我們去
07 做，我不清楚如果依職權自己去做實地查核會有甚麼樣的
08 懲處，但如果我們沒有經過請示或都協調好，我覺得也無
09 法完成，因剛講這個要去實地查核，對方也要配合才可取
10 得資料等語（見民案卷三第370—386頁）。由以上證詞，
11 僅能得知葉向榮自己並未前往愛唱久久公司進行實地查
12 核，亦未調取、查閱愛唱久久公司之相關重要文件，另葉
13 向榮有多次建議被告宋雲峯進行實地查核，但無法證明被
14 告宋雲峯本人並未就愛唱久久投資案執行盡職調查。且觀
15 諸葉向榮之全部證述內容，均未提及被告宋雲峯有明確指
16 示其不能進行實地查核，甚或明確拒絕、阻止其進行實地
17 查核，是葉向榮所謂實地查核「沒有得到同意或授權」乙
18 節，應屬其個人內心之主觀臆測而已，不能採信，另葉向
19 榮證稱依其認知，本案完全未進行實地查核，依下述說明
20 （見下述第12點之論斷），亦與事實不符。

- 21 6、證人郭水義於民案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於106年3月初至同
22 年8月8日擔任中華電信公司投資執行副總經理兼投資事業
23 處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的業務是轉投資事業的督導，愛唱
24 久久投資案我沒有參與評估，這個案子是中華投資公司投
25 資的，106年7月17日密簽是我擬的，因為根據中華電信的
26 作業辦法，我們集團的內規，子公司如果有投資案要進行
27 投資審查的話，子公司要報上來母公司建請同意，才會回
28 到子公司去進行相關的後續程序，這是一個通案的規則，
29 這份簽呈是上給中華電信公司當時的總經理謝繼茂及董事
30 長鄭優，我有看過愛唱久久評估報告，這份評估報告是中
31 華投資公司評估的，作為母公司，我們內部要處理的程序

是根據子公司的評估結果，給予支持或反對意見，所以這個評估是中華投資公司統做的，但該投資評估報告與DD是兩件事，報告有涵蓋這些大綱，不代表有實質的DD程序，這是兩件事，《中華投資投管要點》第22條提的是你的評估報告要有這些內容，但所謂DD是要進行盡職查核，盡職查核的內容需要很實際去確認每一個項目做到的實際狀況是怎樣，這就是盡職查核，這家公司的財務狀況如何，例如公司登記資本額多少、實收資本額多少，這些事情要進一步查核、確認，它原來寫的報告是否屬實要進一步確認，類似這樣的事情要做，又比方技術的議題，中華投資公司提出的報告提到說愛唱久久公司擁有這些專利，我們要去請專業在技術專利上面確認相關專業，包括律師、技術專業同仁去確認他的技術，是否真的擁有這些專利權、是否掛在這家公司名下、這個技術專利價值是多少、有無經過鑑價等等，這些程序都要做DD才能確認，所以《中華投資投管要點》當然講的是比較大綱性的敘述，但實質上做投資案時，是要個案去針對這家投資標的公司的實際狀況去做必要的考量，進行必要的DD程序，我簽呈上面有寫很清楚，就是有策略性的評估財務性效益，引述他們的說明，但我最後有強調風險評估、提醒或注意事項，特別強調這裡面需要注意的事項等等，根據上面當時的說明，就是強調這個案子從中華投資公司的評估提出來，我們認為它是具有高度的策略性意義，財務性的效益有賴於雙方緊密的合作關係，第(三)項風險評估跟注意事項，這是我們每一個案子都會特別注意的部分，這案子我上面有特別強調說，需要特別注意一下，包括他的技術、專利、價值等等，需要審慎去做評估，這裡我上面特別註明，說所有程序必須進行，包括當時的謝總經理批示跟我的簽呈都強調，還有包括後面我在董事會上面的發言，都要求要做DD，愛唱久久公司實收資本額、發行股數等問題都是應該在DD的報告上面去執行完成的項目，

01 當時沒有看到他們的DD報告，這是中華投資公司應該要
02 做的事情，這個投資案是中華投資公司評估要進行的，本
03 身他們就應該要擔任評估的工作，當時他們評估上來並沒有
04 看到DD的報告，他們的評估報告寫的策略方向我們基本
05 上是支持的，但他們沒有做DD報告，這個案子投相關的
06 價格，相關的包括它的業務技術、專利等等這些細節，
07 例如我們剛才提到要DD的項目內容非常的多，究竟DD出
08 來結果會怎樣，所以我們是說請子公司的股權代表在政策
09 上要支持，但是我們要求要做的，包括風險評估及提醒注
10 意事項，該做的都要補做上來，所以這也是當時的謝總經理
11 特別在這議題上有特別提示，關於DD的結果是否會影響
12 到我們支持本案，DD的結果說這個價格究竟是多少，
13 說不定我們發現DD裡面結果，這個價值跟他們原來提供的
14 評估報告，假設有很大的落差，在入股的價格還有各方面
15 的條件上面是不是要有所調整，這都是可能的發展，另
16 我在密簽第貳、二、(三)項特別強調說「建議必要時由投資
17 事業處諮詢內部或外部律師、會計師或專業同仁進行必要
18 之審閱及查核」，就是說母公司以督導的角度，如果認為
19 必要時，還可以加強審閱跟查核，所謂「必要時」是要根
20 據他們的DD結果，我們看實際結果進一步做可能必要的
21 處理，也就是說必要時母公司還可以針對中華投資公司要
22 進行的投資案來諮詢內部或外部專業的律師、會計師或專
23 業同仁進行DD的這項工作，所以後面是在強調例如什麼
24 樣的重要議題要進行，但是DD報告的重要性，事實上是
25 需要來進行的，愛唱久久投資評估報告記載「愛唱久久擁
26 有之專利、商標」，我批註簽呈時愛唱久久公司沒有提出
27 它所有權或使用權的證明，我只看到評估報告2頁書面的
28 說明而已，他們聲明說已取得，每項已取得、是否已取得，
29 照他的評估報告所寫的，這當然要作DD才確認，有
30 無專利權或是取得授權，這當然是屬於DD的重要事項，
31 如果聲明屬實的話，這家公司擁有這麼好的專利，這樣的

01 投資就很具體，後續當然應該還有包括鑑價報告，這些技
02 術到底值多少錢，但如果鑑價結果說這家公司事實上沒擁
03 有這些技術，我們要投資的款項、這個價值多少，當然都
04 會影響到我們最後的判斷跟決策，這是我們為什麼要說這
05 是策略性投資政策上支持，若是他必須要去根據DD的結
06 果來佐證說他有這個價值，如果少掉什麼項目，我們就要
07 從這個價值、投資款裡面應該怎樣折減，一家公司宣稱擁
08 有專利權，跟它取得授權，兩者評估價值當然不一樣，要
09 綜合評估後，才可以做成不同情境的判斷，所以沒有DD
10 報告的話，沒有辦法做成最後的決策，我於106年7月21日
11 董事會上的意見跟上開簽呈是一樣的，董事會上我們明確
12 地表達這個DD要做，董事會前我沒有看到DD報告，我發
13 言時被告宋雲峯有在場，策略性投資還是要做DD，DD的
14 範圍、項目很多，有些要實地查核，有些以網路查閱也可
15 以，我沒有具體指示要怎麼做，這應該不需要指示，應該
16 是個案判斷，我在董事會上提到他們應補足DD，後來沒
17 有人來通報我說他們做完了，沒有提供資料給我，後續他
18 們沒有來進一步說明整個最後的DD結果，所以我不清楚
19 後來的發展等語（見民案卷五第307—343頁）。從以上證
20 詞，僅能得知106年7月11日投審會上之愛唱久久評估報告
21 並非盡職調查報告，及郭水義有於106年7月17日密簽上及
22 106年7月21日董事會上二度提醒中華投資公司必須完成愛
23 唱久久投資案之盡職調查程序，另郭水義始終未看到盡職
24 調查報告，無法證明被告宋雲峯實際上未於106年8月10日
25 撥款前補足盡職調查程序。

- 26 7、證人謝繼茂於偵查中具結證稱：106年7月17日我是擔任中
27 華電信公司總經理，當日密簽決行欄的批示內容是我親自
28 所為，DD實地查核程序是一個評價程序，就是買東西要
29 評價值多少錢，是一定會做的，在決定投資多少金額前，
30 一定要做DD實地查核程序，所以可能在投審會後才做，
31 照我的經驗，可能在中華投資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會給投資

01 金額一個範圍，所以在中華投資公司董事會前就要完成D
02 D實地查核程序，我批示投入資源前要做DD實地查核程
03 序，是指在決定投資金額前，我覺得應該要在中華投資公
04 司董事會前就完成DD實地查核程序，若是在董事會決定
05 投資金額後、實際付款前才進行DD實地查核程序，這樣
06 會產生必須要重開董事會，因為DD實地查核程序評估出
07 來的價格跟董事會不一致，所以在董事會決定前就要做
08 完，愛唱久久投資案的DD感覺非常草率，沒有找外部會
09 計師做認證及找律師協助，關於被告宋雲峯表示他在董事
10 會決議後撥款前，以愛唱久久公司提出的損益表、資產負
11 債表等財務報表及中華徵信鑑價報告來做DD實地查核程
12 序，若根據的是近期的資料是可以，但若是年代久遠就無
13 法，因為技術變動很大，若是愛唱久久公司自結的財務報
14 表，是沒有公信力的，愛唱久久公司提出2008年的鑑價報
15 告非常不合適，因為3、5年技術就有很大的轉變，這10年
16 前的報告當然不合適，而智慧財產權的權利歸屬就是DD
17 實地查核程序要做的認定，所以就專利、商標列表一定要
18 再查證，單看列表沒做查證，我認為不是完整的DD實地
19 查核程序，DD實地查核程序的精髓就是要查證是否屬
20 實，106年8月4日在被告柴方文辦公室，沒有會計師、律
21 師、第三方公證人員在場，我認為非常草率，在我要求看
22 來這不能認為完成DD實地查核程序等語（見中檢第8931
23 號偵卷四第161—163頁），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DD翻
24 譯成中文叫實地查核，也有人翻成盡職調查，關於DD是
25 否要到目標公司現場查看，要根據它提供的資料，如果有
26 需要到現場查看，例如它的設備是否真的運作，是要去現
27 場查看，有些是財務報表，經過第三方公正單位審核過，
28 譬如律師事務所或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過的話，我們也會採
29 信，這種東西就不用到現場去看，我覺得做完DD必須提
30 出書面報告，不然誰知道有沒有做完，關於DD的清單，
31 中華電信公司有一個制式的清單，在每個子公司也有他們

對DD的要求，所以他們內部應該也有類似一個表格或清單，這個制式化的清單應該是可以適用到所有不同的投資案，做DD是提出這個投資案的人要負責，他為了增加公信力就可以找第三方來做佐證、公證，他可以根據他的要求去做，關於DD的時點，就我個人看法，做DD大概有3個時間點，第1個最佳的時間點就是在做投審會之前，因為聘請評審委員來，你提供給他的資料，真實性是否有如實揭露都不知道，其實這些委員是沒辦法做出正確決定，所以第1個時間點是在投審會召開前要做，第2個補救的時間點就是在董事會，提出董事會討論之前要做DD，因為你請董事們來討論這個案子，總是要保證這個資料是正確的、真實的、沒有造假的，這是必須做的事情，第3個時間點也是最後時刻，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你要匯款出去的時候，你還不把貨物拿出來看一下，其實都是不盡責的，所以第3個時間點應該是在匯款之前，都已經發現他沒有如實揭露，就可以停止這樣的合作，我想這是3個時間點，最佳時間點應該是在投審會召開之前就必須要做DD，關於我在106年7月17日密簽上的批示，這個投資案是中華投資公司提出來的，所以要送到董事會以前，牽涉到重大議案，要送到總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審核，我看到整個投資案的評估報告，我認為如果能執行的話，可以提升MOD在影音市場的競爭力，所以我第一個批示擬請同意投資處建議送中華投資公司董事會審查，這是我寫的第一個要點，第二個要點我認為它必須要補足DD，因為我在整個投資報告裡面沒有看到任何實地查核的作業，對於任何投資案做DD絕對是必要的，因為DD看看我們看到的書面資料是否如廠商所寫的那樣，有沒有如實揭露或有沒有真實性，都必須要做實地查核才能得到這些依據的真實性跟誠實揭露的資料，所以我認為它必須要趕快把DD補足，中華投資公司就愛唱久久投資案進行實地查核的時候，其遵循的規範或標準屬於中華投資公司內部的規定，我不太瞭

01 解，我在密簽批示DD要補足，我們中華電信公司對於轉
02 投資的DD有一個規範在裡面，裡面包括業務面、技術
03 面，因為網路技術，還有人力資源，很多研發是人研發出
04 來的，所以這些人很重要，要留下來，有沒有這些人，這
05 就是人力資源，接下來還有談到財務，財務是否有如實報
06 告，有沒有負債我們知不知道，或是有什麼項目，財務報
07 告也在裡面，另外關於它的營運模式我們也需要瞭解，中
08 華電信公司有這樣的規範，就愛唱久久投資案而言，它在
09 技術方面的DD，很重要一個就是擁有的專利、商標，這
10 些專利歸屬權一定要搞清楚到底是誰的，它是不是已經過
11 期了，這些專利的市場價值到底值多少錢，這都是一個很
12 普通的問題，做了這個投資一定會想到這些事，我要澄清
13 的是DD的目的是在核實廠商提供的資料，所以你只要提
14 供出來說這些專利、商標是授權的使用、這是所有權，明
15 白確實表達這樣的事情，這叫做DD，你報告送過來我們
16 看到這是使用權，跟所有權就差很多，所以我們在評價部
17 分會做適當的調整，第二個我知道現在我們評估他這個案
18 子公司值20億元，可是如果發現它不擁有專利權，這個評
19 價就會改變，專利權及商標的歸屬其實是很重要，會影響
20 到對案子的評價，我們會對這個投資案評估的價值，今天
21 你是借來的東西，你說可以用，我們要跟你談生意，自然
22 就會，但如果這東西是我們自己擁有所有權，我們還可以
23 拿出去給別人用，還可以授權給別人使用，這兩個是完全
24 不同的價值觀念，所以我說這個東西很重要，一定要去澄
25 清，我於106年7月17日批示完後，我想這是一個組織的運
26 作，我們分層負責，這部分我寫完以後會透過股權代表上
27 在董事會要求，會透過投資處去監督子公司有無照做，會
28 透過內部控制的稽核來查核，用不著我親自下去追蹤中華
29 投資公司有無補足DD，如果發現中華投資公司沒有補足
30 DD，股權代表本身就應該終止這方面的執行，所以股權
31 代表包括石木標、宋雲峯、林榮賜都可以要求終止，這是

01 透過他們內部的，如果我們總公司知道，我們會提醒這些
02 股權代表，提醒投資處要去執行，說這個地方沒有按照我
03 們要求去執行，必須要做任何改正的動作必須要去做，我
04 不知道被告宋雲峯曾於106年8月4日要求愛唱久久公司提
05 出4大文件等語（見本院卷五第119—136頁）。從以上證
06 詞，僅能得知謝繼茂有於106年7月17日密簽上批示應於撥
07 款前補足盡職調查程序，無法證明被告宋雲峯實際上未於
08 106年8月10日撥款前補足盡職調查程序。謝繼茂固又證稱
09 其認為被告宋雲峯於106年8月4日所執行之盡職調查程序
10 欠缺第三方公證人員在場，非常草率，不能認為已完成盡
11 職調查等語，然程序是否草率本屬見仁見智，被告宋雲峯
12 既已要求林文信提供4份文件以供查閱，不能單憑當場缺
13 乏律師、會計師等第三方公證人員在場，逕認被告宋雲峯
14 完全未執行盡職調查程序。

- 15 8、證人石木標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我於106年1月至8月間擔
16 任中華投資公司董事長，106年7月21日董事會上我不贊成
17 愛唱久久投資案，因為愛唱久久本身不是很好的業務，業
18 務內容是線上卡拉OK，KOD的業務，愛唱久久本來在數
19 分公司推廣，但不成功，這是被告宋雲峯他們提出中華投
20 資公司投資的，我在會議有口頭表達反對的意思，因為案
21 件沒有很完整，董事會之前這案件沒有到我這裡，是開會
22 臨時提出來的，開會當時本案沒有通過DD實地查核程
23 序，應該要做DD實地查核程序之後再送到董事會開會審
24 查，我當時放棄投票，因為我那時候對被告宋雲峯的作法
25 不是很認同，被告宋雲峯直接拿106年7月17日的簽呈當作
26 公司政策，認為要同意投資案，所以我棄權投票，當時被
27 告宋雲峯找來很多業務相關人列席，我聽相關單位的意
28 見，雖然這個案件相當不合理，當時我是不同意，但表決
29 時我沒投票，當時考量到讓事情能順利，因為這個案件經
30 過董事長鄭優核可，被告宋雲峯拿1個文件給我晃了一下，
31 說是公司政策需要，有說鄭優有同意，文件中有個簽

01 呈，鄭優有簽字，內容我只有大概看一下，被告宋雲峯說
02 鄭優有核可，我的理解是希望影響我的決定，他一直強調
03 希望能夠通過這個案件，開會時愛唱久久公司並沒有提出
04 專利、商標的詳細報告，我接任董事長後沒有代表公司簽
05 署任何協議書等語（見中檢第2783號他卷二第447—449
06 頁、第674頁）。從以上證詞，僅能得知石木標對愛唱久
07 久投資案並不認同，及106年7月21日召開董事會時該投資
08 案之盡職調查程序尚未完備，無法證明被告宋雲峯於事後
09 106年8月10日撥款前並未補足盡職調查程序。

- 10 9、證人林榮賜於民案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於106年間擔任中
11 華投資公司的董事，我有參加106年7月11日的投審會，我
12 相信DD盡職調查應該就是要把我們要投資的標的、整個
13 財務狀況、結構，還有相關資料做完整調查，投資會上我
14 們看的是中華投資公司投資部門所秀的投影片，投影片是
15 這樣說，我認為中華投資公司的投資部門本來就要去確認
16 它秀給董事看的資料是正確的，它本身因為秀出一些資
17 料，但是不是有一些它所談的東西不夠完整、不夠嚴謹，
18 因為我剛剛講那只是一個投影片，投影片內容到底對不
19 對，這本來應該是投資部門要去做盡職調查，應該是這樣
20 才是對的，我當初聽到的應該是還沒做得很完整，所以在
21 後來106年7月21日董事會上才會特別提到你要做DD、其
22 他的事情，去檢查它的財務分析那些事情，所以在那時間
23 點應該是還沒做完整，不然不需要寫這麼多意見，在106
24 年7月11日投審會，我們在會議裡面如果有什麼問題就當
25 場請教林文信，但是會議結束後資料全部被收回，因為當
26 時是基於保密原則，他們到底後來會議記錄怎麼記載，坦
27 白說我也不會知道，但在董事會的時候，這個就變得很重
28 要，所以董事會特別寫到必須在資源投入之前做完DD，
29 做所謂的財務分析，大概有特別點出事情，那投審會的時
30 候有沒有特別點，說實在我不太記得，我有參加106年7月
31 21日的董事會，我在董事會有表示：「DD時請確認其

專利的歸屬或是否取得授權，因屬重大議案，相關程序是否完備，請中華電信投資事業處確認」，因為我是股權代表的法人董事，所以在開董事會之前有拿到我們公司當時董事長、總經理對這件事情的決定，我是在106年7月20日看到106年7月17日的密簽，就是7月21日董事會前一天，當時應該是被告柴方文有召開一個會議，當時在場者我記得有被告柴方文、被告宋雲峯、陳元凱，陳元凱當時是我們投資處的協理，隔天就是董事會，依我們公司過去的做法，在董事會之前，因為我們是派任到子公司當董事，而且我是法人董事，所以在子公司董事會之前，母公司的投資處他們都會上一個簽呈，會前簽說大概對於即將要開會的內容是怎樣、公司主張是怎樣，讓我們這些法人董事知道，所以106年7月20日應該是針對106年7月21日要開的董事會來釐清公司對這件事情的看法，那時候我們有到那邊先去瞭解隔天董事會的相關內容，在那邊也有看到董事長、總經理簽的，應該是當時財務長郭水義有簽一個簽呈，董事長、總經理有核過，核的內容有談到請股權代表支持這個案子，但是當時謝繼茂有幾個意見，就包括我剛剛談到的，要做DD、要做財務分析，大概有這樣，我自己有再加一、兩條，包括這是屬於重要議案，是不是公司投資相關部門應該再檢視一下它程序的完整性，DD本來就是要把這些事情要弄清楚，我要說的是在106年7月21日董事會時，應該這些資料還不夠完整，所以前一天董事長、總經理在密簽上寫的批註紀錄才會寫說要做DD、要做財務分析，106年7月21日我同意時也是再次簽註說在資源投入之前要把這些事情做確實，依這樣的想法，應該是在那個時間他們做得還不完整，我記得那時候應該是郭水義總經理是我們的投資長，在董事會那天，那時候的投資長也在，我印象中當時曾經有談到有些DD是在董事會之前做，有些是原則決定，但是原則決定之後補做DD，如果要調整原來的部分，如果要修正再回來修正，那時候我

有聽到財務長有特別談到DD有兩種方式，就剛才講的事前做，還有在董事會原則決定之後要補做，然後把這程序補得完整，如果不夠再調整，不完備應該是要去確認剛才前面講的，它的整個財務狀況，像剛剛講說它的商標，還有它的整個團隊，另外還有它號稱的技術是不是真的做到了，我覺得DD應該做很多事情，106年7月21日董事會當時DD應該是還沒有完成，在董事會裡面，中華投資公司應該沒有提供例如愛唱久久公司的實際營收資本額、第2個財務報告、財務資料、財產清冊、專利權的證明給我們董事等語（見民案卷五第372—389頁）。從以上證詞，僅能得知中華投資公司召開106年7月11日投審會時，愛唱久久投資評估報告上記載之事項尚未獲得證實，及106年7月21日召開董事會時，盡職調查程序尚未全部完成，故林榮賜有於該次董事會上提醒「DD時請確認其專利的歸屬或是否取得授權」，然林榮賜亦承認盡職調查可分為兩種，一種為董事會前完成，另一種為董事會後補做，是董事會後補做亦無不可，是其證詞無法證明被告宋雲峯實際上未於106年8月10日撥款前補足盡職調查程序。

- 10、證人宋珍芳於民案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於106年間在中華電信公司擔任法律事務處高級管理師，負責的工作是法務，並兼任中華投資公司法務，我是106年7月24日收到葉向榮以電子郵件寄本案投資協議書的合約書草稿給我，請我審閱，我才知道愛唱久久投資案，本投資案我只有在審閱契約時被指示參加，合約書不是我草擬的，我只是審閱而已，106年7月25日下午4時52分的電子郵件是我寄發的，我寄給葉向榮，副本給被告宋雲峯、黃志成、丁鐸，我會寄此電子郵件是為了審閱契約書需要，DD就是進行投資案前應做的標的查核程序，具體而言內容包含投資標的的性質、規模，應進行財務、法務相關的查核，有些產業甚至包括環保或勞資議題，就是《中華投資投管要點》第17條的評估及審查須做DD，我認為這不待規範，本來

就是要做的事，上開電子郵件第5點記載「由於本件協議書之許多細節有賴DD後才能確定，簽署本件協議書之時程，是否待執行DD後再簽署？」是因為當時沒有人明確告知我有做DD，我在電子郵件中記載「煩請協助提供愛唱久久公司之章程」，我只是基於審閱契約需要請對方提供，我在審閱契約期間都沒有取得相關資料，愛唱久久公司屬於閉鎖型的公司，閉鎖型的公司關於股權行使的相關限制均記載於章程，為了審閱契約及維護公司權益需要參閱章程，我不知道撥款前於106年8月4日就有提供愛唱久久公司的章程，關於上開電子郵件第3點所載「經查詢，愛唱久久公司係今年1月間成立，其名下並無任何專利，商標申請1件，尚未核准，請問您所提供簡報所述該公司擁有國內外70餘項專利及商標之依據為何？」，我於106年7月24日收到電子郵件後就有查詢，106年7月25日回覆前再度確認，是透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及商標搜尋網頁查詢，嗣後葉向榮有回覆給我說已進行相關確認，依當時的《中華投資投管要點》，並沒有這麼明確規範要先查核被投資公司宣稱擁有的專利是否屬該公司所有，但我認為這是進行投資案前需要進行的程序，當時《中華投資投管要點》第17、19、22、23條是比較概括，沒有這麼細節性的規定，被投資公司宣稱擁有的專利是否有所有權，是評價一家公司有多少價值及查核的重要事項，我於106年8月3日上午10時45分在106年8月1日投（106）字第106018號簽呈上註記「已提供法律意見如前陳修訂版，就最終條款之決定，謹尊重權責單位投資部之意見」，我在這份簽呈簽注意見當時，我上開電子郵件的詢問並未獲得答案，106年8月1日被告宋雲峯曾到中華電信公司法律事務處來找我討論，那天來大概是闡述3個重點：第1個就是本件投資案是策略性投資，第2個就是本件投資案已獲得總公司高管的同意，第3個就是我要負責看契約就好，106年7月25日電子郵件上面我所反映的問題，中華投資公司會處

理，就是因為被告宋雲峯這樣說，所以我在上開簽呈上於106年8月3日時才會只針對契約表示意見，那時是葉向榮來找我，強調時間很趕，所以我就直接寫了簽呈上的簽註意見，因被告宋雲峯的意思就很明白，不希望法務介入，本案投資協議書第5條第9項的內容就是我當初增修的，這樣的內容對公司比較有保障，所以我做這樣的增訂，對此被告柴方文、被告宋雲峯沒有表示反對意見等語（見民案卷四卷第82—94頁）。由以上證詞，僅能得知宋珍芳在對本案投資協議書進行契約審閱時，尚未看到愛唱久久公司之章程，另宋珍芳自行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及商標搜尋網頁查詢後，得知愛唱久久公司名下並無擁有其所宣稱之專利、商標，故於106年7月25日透過電子郵件建議中華投資公司完成盡職調查後再簽署本案投資協議書，無法證明被告宋雲峯實際上未於106年8月10日撥款前補足盡職調查程序。

11、關於106年7月17日密簽、106年7月21日董事會之意義：

(1)證人郭水義於106年7月17日密簽貳、二、(三)「風險評估及建請注意或提醒事項」第1點表示：「本案合資相關契約及標的公司，建議必要時由投資事業處諮詢內部或外部律師、會計師或專業同仁進行必要之審閱及查核，以確保中華投資之權益及排除相關投資風險。例如分階段投資之選擇權利，以及確認iSing擁有本案主要價值之相關技術專利，或已獲得合法之授權」，而證人謝繼茂於同一份密簽中批示：「本案有其策略意義，擬請同意投資處建議，送中華投資董事會審查，惟在投入資源前須確保下列事項：

(1)補足DD（due diligent）作業...」（見北檢第12825號他卷一第313頁）。

(2)依中華投資公司106年7月21日第6屆董事會第6次臨時會議議事錄上所載，證人林榮賜於該次會議上表示：「此項投資案具集團戰略意義，已有總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簽核及應注意事項，請注意相關簽註意見並快速展開。此案和目

01 前的MOD STB同為安卓系統，有機會做業務整合，另系
02 統上的客戶與服務資料必須與中華電信BSS/OSS營維運系
03 統整合以便後續分析應用。另DD時請確認其專利的歸屬
04 或是否取得授權」，證人郭水義於該次會議上表示：「必
05 須在投資金額撥入前，完成DD（Due Diligence）的評估
06 程序，包括目前該公司的營運（營運模式及技術取得獲
07 （或）授權等）及財務狀況（損益及資金狀況等）之DD
08 ，並據以確認投資金額」（見北檢第12825號他卷一第317
09 頁）。

10 (3)然以上事實，均僅能證明被告宋雲峯遲至106年7月21日已
11 知道應於撥款前完成盡職調查，不能證明被告宋雲峯實際
12 上未於106年8月10日撥款前完成盡職調查程序。

13 12、下列事證可證明被告宋雲峯有於106年8月10日撥款前踐行
14 盡職調查程序：

15 (1)證人林文信於108年3月21日偵查中陳稱：我確實曾於106
16 年7、8月間在高鐵桃園站交付DD查核的相關資料給中華
17 投資公司的丁鐸，因為丁鐸、葉向榮、被告宋雲峯早先告
18 訴我中華投資公司需要更多DD查核的相關資料，包含自
19 結報表、鑑價報告，所以我才會利用106年7、8月間某日
20 下午前往桃園中華電信研究院洽公的機會，聯繫丁鐸前往
21 高鐵桃園站向我拿取DD查核的相關資料，這些資料包含
22 愛唱久久公司的公司章程、50項專利彙整表、自結4大報
23 表、97年中華徵信所價值評鑑報告書，97年至106年已經
24 事隔8年，後來我於106年提供上開價值評鑑報告書給他們
25 後，他們說他們被總公司要求做1份新的鑑價報告，我提
26 供97年的鑑價報告只是供中華投資公司參考，後來他們要
27 求要做新的鑑價報告，我們就配合，被告柴方文、被告宋
28 雲峯曾經約於106年4、5月間，分別前往愛唱久久公司在
29 臺中市○○○0段000號的辦公室進行實地查核，實際瞭解
30 公司營運狀況，我當時也有現場演示KOD+產品等語
31 （見中檢第8931號偵卷一第305—307頁）。

01 (2)證人林文信於108年11月4日偵查中陳稱：我於106年8月4
02 日下午有在高鐵桃園站與丁鐸見面，交了4份資料給丁
03 鐸，4份資料分別是愛唱久久公司的章程、愛唱久久目前
04 擁有50項專利的彙整表，愛唱久久公司截至106年7月31日
05 的公司自結4大報表，最後是愛唱久久公司經中華徵信所
06 於97年提出的鑑價報告，是丁鐸跟我聯繫的，丁鐸跟我說
07 還需要這些資料，在106年8月4日之後，被告宋雲峯有要
08 求我提供愛唱久久公司已取得相關專利及商標授權的資
09 料，106年8月8日是父親節，所以我跟被告宋雲峯約106年
10 8月9日到中華電信公司，因為被告宋雲峯也是那天到中華
11 電信總公司就任，我就到被告宋雲峯的辦公室出示專利商
12 標授權使用同意書給他看，我也同時出示資產讓售協議書
13 給被告宋雲峯看，現場只有我跟被告宋雲峯，被告宋雲峯
14 看完沒有說什麼，我就離開現場，我離開前印了1份專利
15 商標授權使用同意書給被告宋雲峯，其他沒有，因為涉及
16 其他公司的商業秘密等語（見中檢第8931號偵卷三第504
17 —505頁）。

18 (3)證人林文信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被告柴方文、被告宋
19 雲峯當然有去過我們公司看過，前後去了2、3次，他們要
20 看產品，他們要投資怎麼會悶著頭投資呢？具體時間我沒
21 有辦法知道，但是他們到公司關心產品的進度，因為事關
22 他們的前途，實際看產品的進度、畫面、人員，包括他的
23 工作態度，包括他們的專業，包括畫面UI，UI就是使用
24 界面、操作，被告柴方文、被告宋雲峯兩人都有去，被告
25 宋雲峯應該多來1次，因為中華投資公司的主管是被告宋
26 雲峯，他們在我們公司待了1到2個小時，當然除了看產品
27 還要跟他們解說，跟他們解說我們將來OTT的發展是怎
28 樣，因為我們有唱歌、電影，包括整合民視幾10個電視
29 台，有它的幾乎不用MOD，在投審會之前，他們都有來
30 實地瞭解，他們有無跟我們公司做員工訪談我不清楚，因
31 為他們可以自由走動，我只是在董事長辦公室，但丁鐸跟

01 葉向榮沒有去愛唱久久公司現場看過，他們2人會做書面的
02 的或電話訪談，例如總公司要求什麼文件，我跟他們郵件
03 往來卷宗都有，都是電子郵件或簡訊往來，關於愛唱久久
04 公司登記的地址是一家叫「瓦卡咖啡」，這部分是我自有
05 向上南路的房子，當時公司登記還沒有跟中華電信公司要
06 擴大做幾百億元的生意，我登記在自有的房子，那個房子
07 當時價值就好幾千萬元，因為後來是顏寬恒他們投資的事
08 業，所以他們要做連鎖店，以我這裡當樣品，我說這個房
09 子是我自有的，1樓可以出租，因為本來還沒有租給他們，
10 「瓦卡咖啡」的照片是事後他們去取證的，我剛開始
11 在設立註冊地是在向上南路，我們要擴大經營當然不夠，
12 我就在永春東三路4層樓，總共可以容納至少50到100人，
13 我有印象有人請我提供4大文件，哪些文件不記得了，但
14 我知道是4份文件，是丁鐸打電話給我說中華投資公司的
15 投資處說他們內部還要再補幾個文件，也就是他們要求的，
16 我剛好要去中華電信研究院跟陳祥義開會還有跟林榮
17 賜做產品演示，我順便拿給丁鐸，我應提供的我都有提
18 供，他們一定要求要什麼東西，我才會提供，文件名稱是
19 他們講的我才提供，關於專利、商標的權限，他們要我列
20 清單，因為在本案投資協議書裡沒有這個，專利商標授權
21 使用同意書一定是應他們要求提供的，我沒有任何資料需
22 要主動提出，我都是他們有要求一，我就給一，另與無敵
23 公司的資產讓售協議書我只有讓他們看，因為我真的沒有
24 義務提供這個，我有讓被告宋雲峯、柴方文看過，應該是在
25 中華電信總公司，我只能讓他們過目，但這是商業機密
26 等語（見本院卷五第209—224頁）。

27 (4)證人丁鐸於民案審理時具結證稱：106年8月4日下午我臨
28 時被被告宋雲峯告知要去高鐵桃園站跟林文信拿一些資
29 料，但我不知道資料是什麼，我拿到資料後在高鐵上有翻
30 閱約10分鐘左右，裡面有公司章程、損益表、印了70個專
31 利、商標的列表，還有一個很像是很久以前的鑑價報告，

01 我印象中被告柴方文或被告宋雲峯有打手機，叫我把資料
02 帶到被告柴方文的辦公室，到被告柴方文辦公室後，當時
03 有4個人在，有被告柴方文、被告宋雲峯、林榮賜、黃志
04 成在場，他們有看那份資料，我跟秘書一起跑來跑去列印
05 資料給他們看，結束後該資料就被被告柴方文收走，我並
06 無留底等語（見民案卷三第399頁）。

07 (5)證人林榮賜於民案審理時具結證稱：106年8月4日那天，
08 在被告柴方文的辦公室，我被找過去，有被告柴方文、被
09 告宋雲峯、黃志成在場，當時我被告知說中華投資公司即
10 將簽約、撥款，此時我就主動提出上次董事會有寫那麼多
11 但書，所以董事會的要求是不是已經都做完，那時候就被
12 告知說中華投資公司的經營部門已經看過那家愛唱久久公
13 司的章程、財務報表、專利商標、DD，我還記得還有談
14 到它現金1,000多萬元臺幣，估值6,000多萬元美金，在那
15 個會議我有聽到類似這樣的事情，我跟他們問說：「如果
16 要簽約、撥款，就應該照上次董事會的決議事項，那些事
17 情是不是已經做完？」，當時我記得是被告柴方文跟被告
18 宋雲峯回答我說已經看過愛唱久久公司的章程、財務報
19 表、專利商標、DD，類似有看過這些東西，在那會議上
20 我記得應該是被告柴方文有拿出那個表，還唸給我聽，什
21 麼它的專利有多少，還有現金1,000多萬元、估值6,000多
22 萬元美金，是在那個會議他們告訴我，因為我是董事，所
23 以我問他們這些該做的事情是不是已經做完了，他們告訴
24 我有，所以後來我是基於他們告訴我這些資訊底下，我同
25 意，我後來就有簽名等語（見民案卷五第376—377頁、第
26 390頁）。

27 (6)被告柴方文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證稱：106年8月4日
28 的會議，是中華投資公司總經理宋雲峯召開的，他是借用
29 我的辦公室，因為他們當時辦公室在信義路3段，他因為
30 是到總公司所以借我的辦公室，而且他是當天才打電話給
31 我的，好像是中華投資公司在撥款之前還要做一些內部程

01 序，所以他就當天跟林文信要了4大文件，找了中華投資
02 公司的董事林榮賜來看文件，林榮賜看完文件的時候，他
03 跟被告宋雲峯建議就找我進去看一下文件，我是中途被找
04 進去的，我進去以後，因為我是擔任106年7月11日投審委
05 員，106年8月4日已經過了董事會的流程，也要到了撥款
06 流程，已經跟我的身分無關，所以我跟林榮賜還有被告宋
07 雲峯建議這是中華投資公司的事，應該要找中華投資公司
08 的協理黃志成來看文件，這就是整個會議的過程等語（見
09 本院卷四第370—374頁）。

10 (7)此處必須辨別之概念為，「實地查核」與「盡職調查」並
11 非意義完全相同之概念，因「實地查核」乃指投資者前往
12 標的公司現場進行勘察而言，而「實地查核」僅為「盡職
13 調查」之其中一種方法而已，「盡職調查」之其他方法尚
14 包含單純核對書面文件等等。就本案而言，從證人林文信
15 以上證述可知，被告宋雲峯於106年7月11日投審會前，已
16 數次親自前往愛唱久久公司現場進行實地勘察，實際觀看
17 產品之進度、畫面、人員，確認員工之工作態度及專業，
18 因此公訴意旨認為被告宋雲峯完全未進行實地查核，容有
19 誤會。縱使被告宋雲峯未指派中華投資公司投資部門之員
20 工葉向榮、丁鐸前往愛唱久久公司實地查核，亦不得憑此
21 遽認被告宋雲峯未進行實地查核。

22 (8)其次，雖然至106年7月21日中華投資公司召開董事會決議
23 通過愛唱久久投資案時，被告宋雲峯仍未就愛唱久久公司
24 於106年7月11日愛唱久久投資評估報告上所宣稱之內容進
25 行核實，以致盡職調查程序仍未完備，然由以上各該證人
26 之證述可知，被告宋雲峯於106年7月25日接獲宋珍芳於電
27 子郵件提出質疑後，確實有106年8月4日指示丁鐸前往高
28 鐵桃園站向林文信索取4份文件，包含愛唱久久公司之公
29 司章程（見北檢第12825號他卷一第459—463頁）、愛唱
30 久久公司之自結4大報表（見北檢第12825號他卷一第471
31 —481頁）、49項專利與21項商標彙整表（見北檢第12825

號他卷一第456—469頁）、中華徵信所於97年4月22日出
具之「愛唱久久事業軟體與技術價值評估」價值評鑑報告
書（評價基準日：97年5月1日，見北檢第12825號他卷一
第483—573頁），由丁鐸將該4份文件持至被告柴方文辦
公室，再由被告柴方文、被告宋雲峯、林榮賜、黃志成當
場進行查閱。其中上述中華徵信所於97年間出具之價值評
鑑報告書雖有年代久遠、無法反映愛唱久久公司最新價值
之疑慮，然證人林文信於108年3月21日偵查中供稱：久久
音科公司的專利技術曾在97年間委託中華徵信所鑑價，鑑
價結果價值約18億餘元，後來愛唱久久公司將該公司與數
分公司合作案經營可產生的現金流量價值，委託中華徵信
所鑑價，鑑價結果價值約66億元，因為8年內技術有進
步，所以價格就變高等語（見中檢第8931號偵卷一第309
頁），此並有中華徵信所於107年6月15日出具之愛唱久久
公司之整體股權投資價值評價報告附卷可稽（評價基準
日：106年12月31日，見中檢第8931號偵卷九第133—169
頁），故上述鑑價基準日年代久遠之疑慮事後已獲得消
除。

(9)再者，關於本案70項專利、商標之權利歸屬，宋珍芳固有
於106年7月25日電子郵件中提出疑慮，並於本案投資協議
書中加入第5條第9項之擔保條款，然依證人林文信以上證
述可知，被告宋雲峯確實有於106年8月10日撥款前（106
年8月5日至106年8月9日間某日），請林文信出示愛唱久
久公司與久久音科公司之專利商標授權使用同意書，及與
久久音科公司與無敵公司之資產讓售協議書，以確認愛唱
久久公司有輾轉取得本案70項專利、商標之合法授權。又
此部分雖與當初愛唱久久投資評估報告上宣稱之「擁有」
不盡一致，惟本案投資協議書中既有加入第5條第9項之擔
保條款，擔保愛唱久久公司已取得智慧財產權之合法授
權，則依被告宋雲峯之主觀認知，愛唱久久公司僅取得本
案70項專利、商標之授權，與本案投資協議書第5條第9項

之約定尚無違背。準此，縱使被告宋雲峯在愛唱久久投資案所執行之盡職調查程序或有瑕疵可指（例如執行時點過晚、執行完畢後未提出書面報告以供檢視、得知愛唱久久公司僅取得本案70項專利、商標之授權後，未重新召開董事會讓其他董事、監察人知悉等等），就刑事犯罪之成立要件而言，實難認定被告宋雲峯完全未踐行盡職調查程序。

13、關於「查核文件清單-法務及財務」之適用：

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宋雲峯就愛唱久久投資案並未遵循「查核文件清單-法務及財務」所列盡職調查事項中（見中檢第2783號他卷一卷第12—17頁），項次三「資產狀況」第9點「智慧財產權（包括權利證書及申請書之文號及函文）」、第10點「就以上資產（含智慧財產權）設定抵押權、質權、地上權或其他負擔之相關明細」、項次四「重大契約及法律文件」第12點「與關係人間之合約」、第14點「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重要契約」。經查：

(1)證人李瑞倉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我要以中華投資公司代表人身分對被告柴方文、被告宋雲峯提出背信告訴，背信行為指被告柴方文、被告宋雲峯在愛唱久久投資案中規避實地查核程序，DD規定要盡所能對投資公司進行了解，所以根據此程序中華投資公司又訂了「查核文件清單-法務及財務」共106項的查核項目，這規定在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要點第17點，該條稱由承辦人員進行評估及審核作業，這裡的評估及審核就是要進行實地查核程序，剛剛說的106項查核項目清單則是具體作業指標即實地查核程序內容等語（見中檢第2783號他卷二第291—292頁）。

(2)證人郭水義於民案審理時具結證稱：我記得當時在106年7月21日董事會場上，我有請投資處的黃志成科長提供應該要做DD的清單，應該可能長達160項左右的內容，提供給中華投資公司做參考，我沒有詳細去看它，但我知道我們

01 項目非常多，我提供這份查核文件清單給中華投資公司的
02 用意是因為希望能夠協助他們進行該有的、必要的DD作
03 業，我們當時以母公司的角色是提供他們做為他們DD的
04 協助，我們是提供一個應該是說模版給中華投資公司，這
05 份查核文件清單是我們中華電信公司的版本資料，DD是
06 每個投資案應該要去處理的事情，所以不會規定子公司也
07 必須依照這樣的投資查核文件來做DD，這是中華投資公
08 司的專業團隊應該要去做的事情等語（見民案卷五第320
09 —321頁）。

10 (3)證人黃志成於民案審理時具結證稱：我在中華電信公司投
11 資事業處擔任科長，工作內容是轉投資及投後管理工作，
12 這份查核文件清單我有看過，是不是郭水義要求我提供給
13 中華投資公司，我忘了，但我確實有提供給中華投資公司
14 投資處的人員，因為他們要做DD，他們可能不知道經驗
15 或者是他們知道，希望有更多的訊息，知道DD要做哪些
16 事情，我這個地方跟他們業務互動比較多，所以我跟投前
17 那個地方的單位要這個清單，提供給他們，因為我是負責
18 投後，這份查核文件清單是中華電信公司使用的參考，在
19 投資時假如要做DD就是要做這清單，我不知道依照中華
20 電信公司哪條規定要用這份查核文件清單來做DD，因為
21 投前不是我的專業，至於中華投資公司是否適用這份查核
22 文件清單，也要看中華投資公司本身的投資辦法等語（見
23 民案卷六第46—47頁、第52—53頁）。

24 (4)證人葉向榮於民案審理時具結證稱：在做出愛唱久久投資
25 評估報告前，中華投資公司內並無這份查核文件清單，這
26 份查核文件清單在愛唱久久投資案送請投審會審議、董事
27 會審查時，也是不存在的，投資管理要點裡面說明就是要
28 查核、評估，但我需說明的是這份查核清單是在當時董事
29 會的時候，因郭水義認為我們沒有完成DD，他要求中華
30 電信母公司的投資處協助中華投資公司做DD，所以在董
31 事會後，母公司的投資部就傳來查核清單給中華投資公

01 司，要求中華投資公司依該清單所列事項作查核，時間點
02 應該是106年7月23日等語（見民案卷三第382、387頁）。

03 (5)證人丁鐸於民案審理時具結證稱：這份查核文件清單是中
04 華電信總公司投資處黃志成科長以電子郵件傳給我及葉向
05 榮的，說中華電信公司實地查核，合理上要做這麼多，時
06 間點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中華投資公司要查核就是要用這
07 份查核文件清單，中華電信公司用這份，中華投資公司就
08 用這份，我及葉向榮有跟被告宋雲峯講說要去執行該清單
09 上的查核等語（見民案卷三第402—404頁）。

10 (6)參酌以上證人證詞，再對照卷附106年7月25日上午9時43
11 分之電子郵件截圖（見中檢第8931號偵卷五第369頁，相
12 當於【附表二】編號13），可知於106年7月11日投審會決
13 議、106年7月21日董事會決議時，被告宋雲峯均尚未收到
14 上開「查核文件清單-法務及財務」，而係106年7月21日
15 董事會決議會後，黃志成始依郭水義之指示，於106年7月
16 22日至106年7月25日間某日，將該「查核文件清單-法務
17 及財務」以電子郵件寄送予葉向榮，以供中華投資公司執
18 行盡職調查時參考使用。

19 (7)關於該「查核文件清單-法務及財務」項次三「資產狀
20 況」第9點「智慧財產權（包括權利證書及申請書之文號
21 及函文）」、第10點「就以上資產（含智慧財產權）設定
22 抵押權、質權、地上權或其他負擔之相關明細」、項次四
23 「重大契約及法律文件」第12點「與關係人間之合約」、
24 第14點「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重要契約」，依本院上
25 述認定，被告宋雲峯事實上已於106年8月10日撥款前，請
26 林文信出示愛唱久久公司與久久音科公司之專利商標授權
27 使用同意書，及與久久音科公司與無敵公司之資產讓售協
28 議書，以確認愛唱久久公司有輾轉取得本案70項專利、商
29 標之合法授權，故難認被告宋雲峯並未執行上開「查核文
30 件清單-法務及財務」所列項目。

31 14、關於《中華電信公司轉投資作業要點》第14條第1項第5款

規定之適用：

公訴意旨固又認為被告宋雲峯執行愛唱久久投資案時，未依《中華電信公司轉投資作業要點》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實地查核項目辦理。查該條固規定：「實地查核之範圍包括轉投資標的之業務、技術、人力資源、財務、法務及未來營運計畫等」（見中檢第8931號偵卷一第50頁），然同要點第2條「適用範圍」規定：「本公司轉投資之相關作業，包括轉投資之策略規劃、評估、審查、協商、簽約、交割、投後管理、績效評估及處分等，除法令、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見中檢第8931號偵卷一第47頁），可知該作業要點乃適用於中華電信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情形，惟本案係中華投資公司投資愛唱久久公司，與上開作業要點適用之情況尚屬有間。

（三）公訴意旨無法證明愛唱久久投資案為「不利益之交易」：

1、郭水義於106年7月17日密簽貳、二、（一）「本案確實具備高度策略性價值」中敘明：「1. 本公司目前兩大核心業務之一固網寬頻業務面臨有線電視業者的激烈競爭，若能強化本公司固網寬頻延伸之加值服務，即能鞏固固網寬頻之市場地位。2. 本公司10多年來積極以固網寬頻捆綁MOD業務，使MOD客戶數達133萬戶，不可謂成效不顯著，但也付出了龐大的代價。MOD 13年來累計虧損了約315億元，其中主要原因除了內容支出外，尚包括高達上百億元之各項資本支出（含STB）衍生之折舊及攤銷。3. 面對OTT的崛起，以長期策略而言，本公司應該積極結盟OTT業者，使本公司成為寬頻加值業務之最大market place，除了能有效鞏固固網寬頻市場地位外，並可進而提升本公司固網寬頻及相關加值服務之獲利。4. iSing99提議與本公司固網寬頻之業務緊密合作，確實具備上述之策略性意義。短期間採MOD（封閉系統）與OTT（開放系統）雙軌並行，若市場逐步接受iSing99提供之OTT解決方素，M

01 OD之內容亦可加入，使寬頻加值業務二合一且OTT化，
02 且本公司不需要再承擔龐大的STB支出，則本公司之營收
03 及獲利必可有效提升。5. 子公司中華投資參與其增資，除
04 了可確保iSing與本公司雙方緊密合作，深入洽談未來的
05 業務合作契約外，並可避免其優質的解決方案落入CATV
06 手中，確保本公司未來競爭態勢。」（見北檢第12825號
07 他卷一第311頁）。

08 2、證人鄭優於民案審理時具結證稱：我自105年12月至108年
09 4月間擔任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被告宋雲峯擔
10 任中華投資公司總經理是我提名經中華投資公司董事會通
11 過，據我瞭解，我任職中華電信公司前，數分公司就有跟
12 iSing99有合作，該合作是透過網路讓人可以在家唱歌，
13 我任職期間，那時我們重點是在要怎樣解決MOD大筆虧
14 損的問題，那時候OTT也才開始討論研究，就我回憶，中
15 華電信在105年之前13年累積虧損達315億元，在105年當
16 年虧損就17億，我剛到任就以如何改善中華電信MOD虧
17 損為首要目標，所以只要對於這目標有幫助的作為，我都
18 是給予支持跟鼓勵，而剛提到發展OTT也是可行性之一，
19 類似這種重大的課題，我作為一個董事長，我希望儘快有
20 一個成果出來，所以找同仁、相關高管來討論，也是必要
21 的，我不會自己一個人決定，高管會議主席就是我，參與
22 的人有郭水義、陳祥義、馬宏燦、謝繼茂、被告柴方文，
23 被告柴方文是後來才參與，我的印象中，我想那時候各種
24 可能性都會提出來，包括投資愛唱久久公司，至於這個投
25 資案是否投資，就由相關主管單位依公司規定程序辦理，
26 我印象在過程中，曾經有安排林文信來做說明，愛唱久久
27 投資案是跨部門的投資，應該不是個人可以決定的，當時
28 負責來做決策的是中華投資公司，由中華投資公司決定後
29 續到底要不要投資，中華電信公司只是要瞭解這個投資
30 案，真正要做決策的是中華投資公司，因中華電信不會對
31 子公司的投資做決策，中華電信公司的立場只是要想辦法

01 解決MOD虧損狀況，因當時MOD虧損問題相當嚴重，可
02 行的方案我都會請同仁提出，剛開始被告宋雲峯沒有加
03 入，當時是被告柴方文主秘跟我剛說幾位主管，有跟我提
04 到愛唱久久投資案似乎是可行的，可建構平台，藉此來打
05 破中華電信的MOD節目內容被有線系統壟斷、不讓它們
06 在MOD上架的問題，大家認為他們幾位主管講得有道理，
07 後來要不要投資需經一定的評估程序，確認可行就可
08 去做，評估若不可行就不可去做，本案就是中華電信公司
09 交給中華投資公司去評估，我後來有看過一個內部簽呈，
10 當時大家的共識是這是一個策略性的投資，當初我是憑這
11 個簽呈的內容去核定同意投資，當時也有要求業務長陳祥
12 義去追蹤後續的執行狀況，大家認為中華電信公司面臨這
13 麼大虧損的問題，投資愛唱久久公司研發不一樣的平台，
14 若能成功，應該可以增加訂戶數，不失為解決虧損的方法
15 之一，106年7月17日密簽是投資長郭水義擬的，會上這份
16 簽呈給我是因為這個案子開過高階主管會議，大家認為這
17 個案子應該要作評估，主要是我們對於如何解決MOD虧
18 損的問題，已被公司高階團隊認為是最重要的工作之一，
19 評估投資愛唱久久公司這件事情是有可能性的，所以應該
20 要讓總公司知道決策方向，關於投資愛唱久久公司能否大
21 幅改善中華電信MOD虧損並增加營收，這中間有一個前
22 提是要能夠增加訂戶數，增加後就可增加營收、減少虧
23 損，當時是認為有投資處意見所載的可能性，照常理來講
24 有去執行的話，有可能對中華電信公司有利，才會去支
25 持，當時討論OTT跟MOD減少虧損、創造營收的過程中，
26 我印象中沒有提出反對不同意見，若有，我會慎重考
27 慮，我就任董事長前因MOD長期虧損300多億元，所以我
28 擔任董事長後只要MOD的虧損減少，獲利能夠增加，方
29 向上對中華電信公司是長期有助益的，基本上我都會支
30 持，那時候因我推動的MOD要合理分潤，要讓供應商合
31 理分到他們的利益，另一個讓消費者恢復他們的選擇權，

01 我依照這二個原則推動MOD的核心，結果受到MOD主要
02 供應商的抵制，要求我給他不合理的條件，結果該案時間
03 到就沒有簽約，我是堅持要簽約才要播放他的節目內容，
04 因為發生MOD斷訊的事情，我必需要找其他的方法，所
05 以加速本件投資案的進行是必然的，106年7月17日的簽呈
06 應是受斷訊事件的影響等語（見民案卷四第290—304
07 頁）。

- 08 3、證人馬宏燦於民案審理時具結證稱：我自70年起就任職於
09 數分公司，後來81年至83年回到總公司規劃單位，83年又
10 回到數分公司，100年至104年又回到總公司，104年至107
11 年又回到數分公司，107年以後又再回到總公司，98年間
12 數分公司與無敵公司有合作KOD服務，我因此認識林文
13 信，是數分公司受無敵公司委託銷售KOD服務，數分公
14 司曾於106年2月6日與愛唱久久公司簽訂KOD+OTT事業
15 合作契約，合作內容是由愛唱久久公司負責提供KOD+O
16 TT服務、設備、維修，由數分公司擔任產品分公司，經
17 由中華電信各門市銷售，上開契約是中華電信公司要拓展
18 OTT事業而簽訂，數分公司與愛唱久久公司合作期間沒有
19 發生財務困難的問題，也沒有發生股權爭議的問題，中華
20 電信公司時任董事長鄭優曾開過1、2次會議，討論中華投
21 資公司投資愛唱久久公司的事宜，我參加過1、2次，與會
22 的有鄭優、被告宋雲峯、陳祥義及我，上開會議在討論K
23 OD+OTT的業務本身是否有市場性，如果有的話，中華
24 電信是否值得投資愛唱久久公司，我是KOD+OTT業務
25 合作的數分公司總經理，我要去報告有無市場性，我有在
26 另外的展示會議中聽取林文信做簡報，且他有去展示機上
27 盒，就我個人認為，愛唱久久投資案是中華投資公司為協
28 同中華電信戰略而進行OTT產業的策略性投資，我有擔任
29 愛唱久久投資案的投審委員，被告宋雲峯有問過我KOD
30 +OTT未來有無市場性、與寬頻網綁合作有無市場性，但
31 有無談到愛唱久久公司的細節我不記得，如果有談到也只

01 是談到愛唱久久公司與數分公司多年合作的關係，中檢第
02 8931號卷九第71頁所示的對話紀錄是我與被告宋雲峯的對
03 話內容，在估市場時會估算TAM（整體潛在市場）、SA
04 M（服務可觸及市場）、SOM（可銷售服務市場），因K
05 OD+OTT是家戶的產品，在臺灣的TAM有800萬戶家庭，
06 因KOD+OTT要經過網路，臺灣寬頻網路大概有400萬戶
07 （SAM），那時我希望從這些客戶中在5年內取得200萬戶
08 （SOM），這是市場推廣、分析，因被告宋雲峯有問起K
09 OD+OTT的市場性，所以我就分析給他聽，在市場推估
10 時，會看過往歷史資料及現在市場資料來推估日後的發
11 展，裡面包含考量了寬頻、MOD、OTT三方面的發展，
12 以上數字是綜合評估而得，以上數據與愛唱久久公司的關
13 聯性在於市場潛力，愛唱久久公司也有這個機會爭取這樣
14 的市場，因愛唱久久公司是KOD+OTT在業務上有差異
15 性，愛唱久久公司的機上盒加音箱的整合也有設備上的差
16 異性，再加上中華電信的寬頻有市場最大的市佔率，所以
17 雙方合作下就會有上開數據的市場性及潛力，106年7月11
18 日投審會我擔任投審委員，我同意愛唱久久投資案是因為
19 我們認為市場業務合作方面有競爭力，就我認知，中華投
20 資公司投資愛唱久久公司，戰略投資是有利的等語（見民
21 案卷四第96—105頁）。

- 22 4、證人陳祥義於民案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曾擔任中華電信公
23 司業務執行副總經理及中華電信研究院長，106年2月間開
24 始兼任執行副總兼任院長，在那之前我是在電信研究院擔
25 任院長，我有於96年至101年擔任過數分公司總經理，我
26 在擔任數分總經理時，林文信有來跟總公司提議有關音
27 樂、卡拉OK的合作，是業務合作案，他就有交給數分公
28 司來做業務合作，就是卡拉OK的合作案，我們當時叫KO
29 D，karaoke-on-demand，因為我們有一個服務叫MOD，
30 相對它的是KOD，on demand就是隨選的意思，中華電信
31 公司與林文信大概從90幾年開始就一直有合作關係，當時

01 這種KOD技術除了愛唱久久公司外，在市場上沒有其他
02 人做，因為當時的卡拉OK基本上都是賣卡拉OK機，都是
03 離線的，大家要去，新歌出來要怎麼辦，就是請你去灌，
04 就有人專門來灌，灌一次1,000元、2,000元，那是原來卡
05 拉OK的市場，然後由電信經營提出來在網路上面用這盒
06 子點歌就可以唱，沒有這樣的業務，OTT這種產品我當然
07 清楚，OTT本身來講，其實Netflix就是一個OTT，基本上
08 就是說我可以架設一個服務的機器，透過網路我就可以服
09 務全世界，就是OTT，over-the-top，就是坐在我們中華電
10 信頭上去做生意，這個現在變得很流行，因為大家只要能
11 夠架在網路上面，我可以做全世界的生意，所以這種這擴
12 展性很快的，已經有很多OTT架在我們網路上做服務了，
13 但中華電信本身做OTT這件事情，在我們內部，在我那時
14 候沒有明確的做法，因為我們自己有另外一個MOD，MO
15 D要不要OTT化這是一個問題，OTT看起來又是必須要面
16 對的問題，所以我覺得在我那時候兩個都在考量，就是中
17 華電信如何走向OTT，因為OTT可以做全世界性的，愛唱
18 久久投資案前的高管會議我有在場，我有看到林文信展示
19 他的機器，展示可以做什麼，對中華電信來講就是看這樣
20 的東西適不適合、可否合作，愛唱久久投資案進行投資評
21 估時，就業務部分我跟被告宋雲峯有談過，有一次是被告
22 宋雲峯跟當時郭總經理，可能還有一位應該是被告柴方
23 文，他們有到我辦公室來問我對這東西業務的看法是怎
24 樣，我當時回覆我個人是認為引進這個業務對中華電信是
25 有利的，因為卡拉OK市場，不管是臺灣、日本、東南亞
26 都一大群人在唱卡拉OK，現在美國也在唱，但是卡拉OK
27 的解決方案，現在卻沒有一個像Netflix這樣，坐在家裡就
28 可以輕鬆看的這種解決方案，所以我覺得這個業務是應該
29 有機會，中華電信本身已經有200萬的MOD客戶，所以在
30 推廣上應該是有機會，中華電信的MOD已經到了一個營
31 收來源只有89元，加上收看影片費用要攤付給人家，所以

01 如果要把這業務再做大一點的話，一定要有新的服務進
02 來，才有機會增加營收跟盈餘，我覺得這東西可以做，它
03 的好處我當時瞭解，因為MOD也有卡拉OK，但是MOD
04 的卡拉OK如果用我們的機上盒是沒辦法真的像唱卡拉OK
05 一樣，因為唱卡拉OK要有好的音響，它這東西基本上我
06 看過，是可以有put-in的喇叭，意思是你唱的時候音響
07 是比較，譬如說我們一般家庭裡面就夠，可以解決我要去
08 申請MOD或KOD，像我們以前申請KOD第一代，你申請
09 KOD以後要唱歌唱得好還要去買喇叭，裝起來才會好，
10 第三個是說它事實上走在網路上面，所以你要傳送到全世
11 界都可以，我個人當時是覺得如果這個業務中華電信跟他
12 合作引進來是好的，事實上可以看到數分公司已經有跟愛
13 唱久久簽一個合作合約，對我來說我一直關心的是這個業
14 務是不是可以做得好、何時可以上線、價格如何等語（見
15 民案卷五第354—368頁）。

- 16 5、證人林榮賜於民案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有出席中華電信公
17 司106年7月11日投審會，該次投審會的表決是6票一次通
18 過，我同意的理由主要是戰略合作的考量，因為基本上M
19 OD叫做我們的影視服務，是一個我們公司非常重要的服
20 務，因為以中華電信來講一個是寬頻網路，一個是行動通
21 訊，行動通訊大家都知道，寬頻網路是我們公司一個非常
22 重要的業務，寬頻網路大部分現在跑的訊務都是影視，所
23 以MOD影視是我們非常重要的服務，但是那時候MOD遭
24 遇到很多困難，包括有在講說它經營13年，中華電信已經
25 投資賠了300多億元，另外在106年7月1日我們公司跟頻道
26 商台灣互動電視公司剛好因為版權，應該是說收視率分潤
27 機制大家有一些爭論，後來因為沒簽約的關係，於7月1日
28 就把整個台灣互動的40幾個頻道通通下架，所以在那時候
29 也引起報紙很多討論，那時候整個公司氛圍一直在講MO
30 D對公司這麼重要，我們需要找到新的機會、方式讓它能夠
31 扮演我們公司很重要的策略角色，因為基於這樣的考量，

01 剛好那時候愛唱久久公司這部分，事實上提供的是，當初
02 他開的內容，結合影視、歌唱還有OTT的應用服務，另外
03 還有一點很重要的是，他當初提出的商業模式是他要提供
04 給我們機上盒，那個機上盒過去是我們公司在催MOD時
05 都是我們自己去買，買了成本很高，我剛剛說虧損，這裡
06 有很大的成本在，但這件事情如果是跟愛唱久久公司合作的
07 的話，他們當初承諾的是這盒子是他們提供給我們公司用
08 分潤的方式，這樣可以讓我們公司成本控制得更好，基於
09 這些理由，當初覺得一方面我們需要新的策略想法，二方
10 面又可以節降成本，所以當時整個戰略考量，就同意了這
11 樣的投資審議，那時候就是KOD這部分，林文信提出的
12 方式是說我剛剛說的盒子，那盒子除了影音之外，還可以
13 把音響效果、音場效果融入在那個盒子內做播放，這是他
14 們當初算是一個比較有吸引力部分，我記得投審會當下並
15 沒有因為互相交談詢問之下，發現愛唱久久公司有什麼問
16 題不適合投資，愛唱久久公司已經有一些雛型系統，所以
17 剛剛提到在106年4月間我曾經看過它的雛型系統，做了一個
18 一般的展示，但針對要上線服務，要滿足我剛講的很多
19 條件，只是說當初我們投資是認為應該有機會可以滿足這
20 些需求，可以上線，這樣它東西才有價值，當初是這樣期
21 待，我印象中董、總的簽呈還特別提到一點，後續這個案
22 子很重要，要怎麼樣跟公司業務緊密結合，真的能夠帶出
23 客戶，如果這個業務能夠上來，當然對我們公司的價值就
24 很重要，所以在那個會議裡面我就有寫這個事情，只是後
25 來發展不如預期，本來是說12個月就可以上線服務，可是
26 拖到107年11月，已經過了將近22個月，在那個時間點都
27 還不能上線，當然這是後來的發展不如原來的預期，在審
28 查愛唱久久投資案時，因為這是一個比較像新創的案子，
29 新創的案子有時候不太可能全部都做好你才開始投資，因
30 為投資就有分很多的面向，在那個投資的時間點，有看到
31 它的雛型系統，就我個人，我在106年4月有看到雛型系

01 統，但當時坦白說我還不知道有後面的投資案，只是後來
02 在做審核時發現原來是在講那時候那一個，當然它裡面有
03 談到它有什麼特殊的功能、它的過去歷史、團隊是怎樣，
04 所以是有這樣的潛力可以如期上線，但只是潛力，重要的
05 是後面有沒有如期開發出來，所以當初才會訂說他跟數分
06 公司要怎麼樣大家互相核定契約，大家相互合作，讓它可
07 以上線，只是後來發展不如預期，過了22個月還是沒辦法
08 上線等語（見民案卷五卷第373—403頁）。

- 09 6、由上情可知，愛唱久久投資案當時之時空背景為，中華電
10 信公司截至105年為止，其固網寬頻MOD業務已累積虧損
11 約315億元，為解決公司該部分長年鉅額虧損之窘境，時
12 任董事長鄭優便多次召開高階主管會議，討論各種可行之
13 解決方案，其中投資愛唱久久公司便屬解決方案之一，過
14 去數分公司與愛唱久久公司已有長年合作經驗，並未發生
15 爭議問題，而當時中華電信公司之高階主管所達成之共識
16 為，愛唱久久投資案屬於一種基於戰略合作考量所為之策
17 略性投資，其主要核心價值在於使中華電信公司之固網寬
18 頻業務擁有加值服務，讓MOD往OTT之方向發展，將MO
19 D、KOD、OTT技術加以整合，若投資案能夠達到預期目
20 標，將可打破MOD節目內容遭有線電視業者壟斷之問
21 題，且OTT之商業模式可將市場拓展至全世界，引進此業
22 務對中華電信公司確屬有利，另因機上盒乃由愛唱久久公
23 司提供，故可大幅節省中華電信公司之機上盒成本支出，
24 其中證人馬宏燦曾向被告宋雲峯提出5年內取得200萬用戶
25 之數據推估，認為愛唱久久公司之KOD+OTT有業務上
26 之差異性，及機上盒加音箱之整合有設備上之差異性，且
27 中華電信公司之寬頻有最大市佔率，是若中華電信公司與
28 愛唱久久公司合作，將具備上開市場潛力，另陳祥義亦認
29 為KOD技術除愛唱久久公司外，別無他人擁有，故基於
30 上述考量，中華電信公司乃交由中華投資公司評估愛唱久
31 久投資案之可行性，而發生於000年0月0日之MOD斷訊事

01 件，更加速了愛唱久久投資案之推動。由此觀之，以案發
02 當時之時空背景、事實脈絡而言，實難將愛唱久久投資案
03 評價為一種「不利益之交易」，縱使該投資案在投資後有
04 發生諸多履約糾紛，亦無不同。

- 05 7、證人曾炳榮於偵查中證稱：我約於92、93年左右擔任無敵
06 公司董事長，106年6月間卸任董事長，林文信我認識，林
07 文信是音樂人，同時對於唱歌、音樂數位化有一些專利，
08 後來我們合作開發線上跟唱歌有關的業務，林文信把他一
09 些技術和專利拿來指導我們公司的開發團隊，我們共同開
10 發愛唱久久即網路唱歌服務，從94年開始談、95年開始開
11 發，一年半後上市，上市後96年7月間跟中華電信合作，
12 由中華電信推廣跟販售，我們與久久音科公司合作的產品
13 是透過中華電信做服務，一開始三方都有很大的願景跟計
14 畫，我跟林文信約定如果愛唱久久有賺錢就分盈餘的20%
15 給他，但合作後一直經營不好，一直虧錢，後來於98年1
16 月間又發展成KOD，有機上盒，就繼續跟中華電信合
17 作，業務一直不好，客戶最多也才4萬多台，遠低於損益
18 平衡點的10萬台，我記得結束前有提出新方案，就是所謂
19 OTT方案，我們的團隊包括無敵公司跟林文信到103年間
20 有發展OTT，本來中華電信表示高度興趣，也認為這是未
21 來中華電信要走的路，我們也跟中華電信簽MOU，但談
22 了一年多還是沒談成，因為中華電信開出的條件我不接
23 受，無敵公司評估後覺得風險太高，中華電信也不願意對
24 於最低營業金額提出保證，我們就覺得過去沒成功，這個
25 投資更大，再沒成功公司無法承受，OTT沒談成，我們就
26 認賠，於105年8月間就通知數分公司副總經理馬宏燦要終
27 止合約、不再合作，當年12月底正式結束，因為我們跟中
28 華電信的合約1、2年續約1次，所以就不再續約，從96年7
29 月開始跟數分公司合作到105年8月都沒賺過錢，合作近10
30 年，每年虧錢等語（見中檢第8931號偵卷三第365—366
31 頁、卷四第245頁）。然以上僅為愛唱久久投資案過去之

背景事實，與愛唱久久投資案之未來前景並無必然關聯，因某項投資能否獲得營收、利潤，往往取決於投資當下之時空背景，更繫諸於相關技術、商業模式、行銷策略、市場因素等等，是過去經營虧損之情況並不當然表示愛唱久久投資案必然為「不利益之交易」。

（四）公訴意旨無法證明被告柴方文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

1、首先必須澄清者為，被告柴方文於愛唱久久投資案當時之身分為中華電信公司之董事長秘書室主任秘書，此項職位固然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受僱人」身分要件。惟即便如此，是否表示被告柴方文對愛唱久久投資案負盡職調查義務？經查，愛唱久久投資案既為「中華投資公司」之投資案，而非「中華電信公司」之投資案，基於法人各自獨立之原則，對愛唱久久投資案負有執行盡職調查義務者，應為中華投資公司之內部人員。而被告柴方文在中華投資公司內並無任何職位，既非董、監，亦非受僱員工，僅於106年7月11日擔任中華投資公司愛唱久久投資案之投審委員而已，是被告柴方文對該投資案顯然不負執行盡職調查之義務。公訴意旨以被告柴方文未就愛唱久久投資案執行盡職調查為由，遽認被告柴方文應共負加重非常規交易、加重特別背信罪責云云，實有誤會。

2、其次，縱使被告柴方文不負盡職調查義務，本案仍須探究被告柴方文對於愛唱久久投資案之推動有無任何行為分擔。經查，被告柴方文固有於106年5月間數次寄發愛唱久久投資案之相關資料予丁鐸（見中檢第8931號偵卷五第13—40頁、第41—66頁、第169—184頁，相當於【附表二】編號1、2、6），然依丁鐸於民案審理時之證述，其彙整愛唱久久投資評估報告之資料來源除被告柴方文外，尚包含林文信及數分公司（見民案卷三第395、396頁），是被告柴方文上開行為對愛唱久久投資案之通過實無舉足輕重之因果影響力，尚難評價為一種具有刑法意義之行為分

01 擔。況本案亦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柴方文有積極阻止丁鐸或
02 葉向榮踐行盡職調查程序。

03 3、再者，被告柴方文雖有於106年7月11日在中華投資公司擔
04 任投審委員時，對愛唱久久投資案投下同意票，有該日表
05 決票1張附卷可稽（見北檢第12825號他卷一第297頁），
06 然除被告柴方文、被告宋雲峯外，其餘4名投審委員馬宏
07 燦、林榮賜、蔡淵輝、江長華亦均投下同意票（見北檢第
08 12825號他卷一第299—305頁）。倘若僅因被告柴方文於
09 投審會上投下同意票，即可認為被告柴方文就愛唱久久投
10 資案之通過有行為分擔，何以上開其餘4名投審委員毋庸
11 共同負責？令人費解。

12 4、此外，公訴意旨又認被告宋雲峯於106年8月4日在被告柴
13 方文辦公室執行之盡職調查過於草率，根本不足以該日查
14 閱之4份文件完成盡職調查。然如前所述，就愛唱久久投
15 資案負有執行盡職調查義務者應為中華投資公司之內部人
16 員即被告宋雲峯，被告柴方文本不負盡職調查義務，是被
17 告柴方文於106年8月4日出借其辦公室供被告宋雲峯、林
18 榮賜、黃志成查閱4份文件，亦難認屬於一種具有刑法意
19 義之行為分擔。

20 5、基上，被告柴方文對愛唱久久投資案不負盡職調查義務，
21 而綜觀全案事實經過，被告柴方文對於愛唱久久投資案之
22 通過亦無任何刑法上有意義之行為分擔，遑論犯意聯絡，
23 自難令其背負加重非常規交易、加重特別背信罪責。

24 五、綜上所述，勾稽檢察官所舉之各項證據，本院對於被告柴方
25 文、被告宋雲峯有無證券交易法上之加重非常規交易、加重
26 特別背信，或刑法上之普通背信行為，均無法形成毫無合理
27 懷疑之確信心證，故依刑事訴訟無罪推定、嚴格證明之證據
28 法則，應認檢察官不能證明被告柴方文、被告宋雲峯犯罪，
29 本院自應均為無罪之諭知。末查，本院依檢察官所舉之各項
30 證據，已無從認定公訴意旨所指之犯罪事實成立，則被告宋
31 雲峯之辯護人聲請傳喚證人鄭優、馬宏燦、丁鐸、葉向榮、

郭水義、宋珍芳、林榮賜、黃志成、陳祥義到庭作證，自無必要，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455條之26第1項前段及後段、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提起公訴，檢察官周至恒、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

法官 陳怡瑾

法官 陳盈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顏嘉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

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

犯前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專利

序號	申請號	專利名稱	證書號	專利權人	專利狀況	專利權始日	專利權止日	年費有效日期	專利權終止日	證據出處
1	000000000	背景影像提供系統、方法、電腦程式產品、電腦可讀取儲存媒體、點綴物件提供系統、方法及網路伴唱系統	I496472	無敵公司	未消滅 (109年3月20日查)	104年8月11日	120年4月17日	108年8月10日	108年8月11日	108 偵 8931 卷七第273—281頁專利商標授權使用同意書
2	000000000	降低回放音頻延遲之伴唱系統及其方法	I514371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無敵公司	未消滅 (109年3月20日查)	104年12月21日	122年6月20日	108年12月20日	108年12月21日	同序號1
3	000000000	模擬人聲歌唱之系統及其方法	I375214	無敵公司	未消滅 (109年3月20日查)	101年10月21日	117年12月24日	108年10月20日	108年10月21日	107 他 2783 卷二第212—214頁申請書
4	000000000	具情境音效的歌唱系統及其方法	I377559	無敵公司	未消滅 (109年3月20日查)	101年11月21日	117年12月24日	108年11月20日	108年11月21日	同序號1
5	000000000	傳遞多媒體訊號之網路拓撲運作系統及其方法	I356309	無敵公司	已消滅 (108年1月11日)	101年1月11日	117年8月27日	108年1月10日	108年1月11日	同序號1
6	000000000	多媒體網路即時通訊連線中斷處理系統及其方法	I356620	無敵公司	已消滅 (108年1月11日)	101年1月11日	117年8月27日	108年1月10日	108年1月11日	同序號1
7	000000000	即時訊息回收系統及方法	I360988	無敵公司	已消滅 (108年3月21日)	101年3月21日	117年8月27日	108年3月20日	108年3月21日	同序號1
8	000000000	最佳連線配	I377810	無敵公	未消滅	101年11	117年8	108年11	108年11	同序號1

(續上頁)

01

		置網路拓撲系統及其方法		司	(109年3月20日查)	月21日	月27日	月20日	月21日	
9	000000000	基於行為模式的物件互動系統及其方法	I368150	無敵公司	已消滅(108年7月11日)	101年7月11日	117年8月27日	108年7月10日	108年7月11日	107他2783卷二第218—221頁申請書
10	000000000	線上預約排程系統及方法	I360755	無敵公司	已消滅(108年3月21日)	101年3月21日	117年8月27日	108年3月20日	108年3月21日	107他2783卷二第225—227頁申請書
11	000000000	網路歌唱收費系統及其方法	I358041	無敵公司	已消滅(108年2月11日)	101年2月11日	117年1月29日	108年2月10日	108年2月11日	107他2783卷二第222—224頁申請書
12	000000000	影音錄放系統及方法	I356636	無敵公司	已消滅(108年1月11日)	101年1月11日	116年12月26日	108年1月10日	108年1月11日	同序號1
13	000000000	具有記錄播放清單功能之網頁式歌曲點播系統、其方法及網頁伺服器	I352340	無敵公司	未消滅(109年3月20日查)	100年11月11日	116年12月26日	108年11月10日	108年11月11日	107他2783卷二第228—230頁申請書
14	00000000000.8	一種歌曲音調自動調整方法及其系統	大陸專利	無敵(西安)公司	大陸專利				110年11月05日	107他2783卷二第369頁說明書
15	00000000000.7	一種音樂影像播放系統及其方法	大陸專利	無敵(西安)公司	大陸專利				109年11月06日	107他2783卷二第370頁說明書
16	000000000	聲音訊號的音高參考點篩選方法及系統	I349265	無敵公司	未消滅(109年3月20日查)	100年9月21日	116年11月21日	108年9月20日	108年9月21日	107他2783卷二第200—202頁申請書
17	000000000	單人和聲歌唱系統及其方法	I350460	無敵公司	未消滅(109年3月20日查)	100年10月11日	116年11月20日	108年10月10日	108年10月11日	107他2783卷二第197—199頁申請書
18	000000000	聲音訊號的音高參考點篩選系統及方法	I345217	無敵公司	已消滅(108年7月11日)	100年7月11日	116年11月18日	108年7月10日	108年7月11日	107他2783卷二第194—196頁申請書
19	000000000	音高提示系統及其方法	I349264	無敵公司	未消滅(109年3月20日查)	100年9月21日	116年11月18日	108年9月20日	108年9月21日	同序號1
20	000000000	網路語音合唱系統及其方法	I343532	無敵公司	已消滅(108年6月11日)	100年6月11日	116年11月18日	108年6月10日	108年6月11日	同序號1
21	000000000	聲音訊號之音框基本週	I340376	無敵公司	已消滅(108年4月11日)	100年4月11日	116年9月28日	108年4月10日	108年4月11日	107他2783卷二第191

		期的計算方法 及系統								—193 頁申 請書
22	0000000000 00.6	以互動式語 音回復製作 歌曲以提供 票選的系統 及其方法	大陸專利	愛唱數 碼科技 (上海)有 限公司 (起訴書 記載「無 敵公司」)	大陸專利				110年8月 27日	107 他 2783 卷二第 372 頁說明書
23	0000000000	一種卡拉 OK 播放裝置、 系統、方法、 訊號處理裝 置、訊號處 理方法及其 儲存媒體	I343557	無敵公 司	已消滅 (108年6 月11日)	100 年 6 月11日	116 年 8 月15日	108年6月 10日	108年6月 11日	同序號1
24	0000000000 00.9	一種交互式 語音回復系 統及其檢測 音質的方法 (起訴書記 載「利用互 動式語音回 覆檢測音感 之系統及其 方法」)	大陸專利	無敵 (西安)公 司	大陸專利				110年5月 18日	107 他 2783 卷二第 365 頁說明書
25	0000000000 00.4	一種交互式 語音回復系 統及其產生 對應數據的 方法(起訴 書記載「利 用互動式語 音回覆產生 對應資料之 系統及其方 法」)	大陸專利	無敵 (西安)公 司	大陸專利				111年5月 27日	107 他 2783 卷二第 366 頁說明書
26	0000000000 00.X	利用互動式 語音回復進 行語音定調 服務系統及 其方法	大陸專利	無敵 (西安)公 司	大陸專利				112年5月 26日	107 他 2783 卷二第 364 頁說明書
27	0000000000	歌曲音調自 動調整系統 與方法	I328797	無敵公 司	未消滅 (109年3 月20日 查)	99 年 08 月11日	115 年 12 月26日	108年8月 10日	108年8月 11日	107 他 2783 卷二第 209 —211 頁申 請書
28	0000000000	可顯示圖像 符號之歌詞 顯示系統及 其方法	I312117	無敵公 司	已消滅 (108年7 月11日)	98 年 07 月11日	115 年 10 月03日	108年7月 10日	108年7月 11日	107 他 2783 卷二第 215 —217 頁申 請書
29	0000000000	利用互動式 語音回覆檢	I350689	無敵公 司	未消滅 (109年3	100 年 10 月11日	115 年 6 月01日	108 年 10 月10日	108 年 10 月11日	107 他 2783 卷二第 188

(續上頁)

01

		測音感之系統及其方法			月 20 日查)					—190 頁申請書
30	000000000	利用互動式語音回覆進行語音定調服務系統及其方法	I306714	無敵公司	已消滅(108年2月21日)	98年2月21日	115年3月30日	108年2月20日	108年2月21日	107他2783卷二第185—187頁申請書
31	000000000	MCE平台之定調介面及其系統	I289293	無敵公司	未消滅(109年3月20日查)	96年11月01日	115年3月30日	108年10月31日	108年11月01日	同序號1
32	000000000	客製化之即時播錄歌曲系統	I323450	無敵公司	已消滅(108年4月11日)	99年4月11日	115年3月16日	108年4月10日	108年4月11日	同序號1
33	00000000.5	音樂合成的音階產生方法	大陸專利	無敵公司	大陸專利				109年3月10日	107他2783卷二第367頁說明書
34	00000000.4	音樂合成的節奏控制及混音方法	大陸專利	無敵公司	大陸專利				109年7月17日	107他2783卷二第368頁說明書
35	00000000.5	音樂合成方法	大陸專利	無敵公司	大陸專利				109年7月17日	107他2783卷二第363頁說明書
36	000000000	音樂合成之音階產生方法	189557	無敵公司	未消滅(109年3月20日查)	92年10月21日	111年8月01日	108年10月20日	108年10月21日	107他2783卷二第205—206頁申請書
37	000000000	音樂合成方法	I271701	無敵公司	已消滅(108年1月21日)	96年1月21日	111年6月16日	108年1月20日	108年1月21日	107他2783卷二第183—184頁申請書
38	000000000	音樂合成之節奏控制及混音方法	191364	無敵公司	未消滅(109年3月20日查)	92年11月11日	111年6月16日	108年11月10日	108年11月11日	107他2783卷二第203—204頁申請書
39	00000000.1	音樂音頻產生方法與播放系統	大陸專利	無敵公司	大陸專利				109年8月14日	107他2783卷二第371頁說明書
40	000000000	音樂音頻產生方法與播放系統	197688	無敵公司	已消滅(108年2月21日)	93年2月21日	110年8月07日	108年2月20日	108年2月21日	107他2783卷二第207—208頁申請書
41	000000000	卡拉OK歌曲伴唱自動評分方法	I394141	林文信	未消滅(109年3月20日查)	102年4月21日	118年3月03日	113年4月20日	無	107他2783卷二第240—242頁申請書、108偵8931卷七第273—295頁證書
42	000000000	伴唱歌詞自動顯示方法	I386044	林文信	未消滅(109年3月20日查)	102年2月11日	118年3月01日	112年2月10日	112年2月11日	107他2783卷二第243—245頁申請書、108偵8931卷七第273—295頁證書

(續上頁)

01

43	000000000	音樂伴奏裝置之自動跟調方法暨系統	I304569	久久公司	未消滅 (109年3月20日查)	97年12月21日	115年9月10日	112年12月20日	無	107他2783卷二第237—239頁申請書、108偵8931卷七第273—281頁、第311頁證書
44	000000000	人聲音頻定調方法	I296794	林文信	未消滅 (109年3月20日查)	97年5月11日	114年10月11日	113年5月10日	無	107他2783卷二第231—233頁申請書、申請登書、108偵8931卷七第273—295頁證書
45	ZZ00000000 0000.1	伴奏歌詞自動顯示方法	大陸專利	林文信	大陸專利				111年3月18日	108偵8931卷七第273—295頁證書
46	ZZ00000000 0000.9	卡拉OK歌曲伴唱自動評分方法	大陸專利	林文信	大陸專利				111年3月18日	108偵8931卷七第273—295頁證書
47	ZZ00000000 0000.1	人聲音頻定調方法	大陸專利	調頻公司	大陸專利				無	108偵8931卷七第273—281、297—301頁證書
48	US00000000 B2	AUTOMATIC MARKING METHOD FOR KARAOKE VOCAL ACCOMPANIMENT	美國專利	林文信	美國專利				111年2月14日	107他2783卷二第383頁說明書、108偵8931卷七第273—295頁證書
49	US00000000 B2	METHOD FOR KEYING HUMAN VOICE AUDIO FREQUENCY	美國專利	調頻公司	美國專利				110年12月13日	107他2783卷二第376頁說明書、108偵8931卷七第273—281、297—301頁證書

02

◎商標

03

序號	商標註冊號	商標名稱	類別	區域	專用期限	所有人	申請人/註冊人	受讓人	證據出處
1	00000000	iSing99	第009類	臺灣	116年2月28日	無敵公司 (有共有人)	久久音科公司	無敵公司、久久公司	107他2783卷二第171頁註冊簿
2	00000000	愛唱久久	第041類	臺灣	115年12月31日	無敵公司 (有共有人)	久久音科公司	無敵公司、久久公司	107他2783卷二第170頁註冊簿
3	00000000	愛唱久久	第009類	臺灣	115年11月15日	無敵公司 (有共有人)	久久音科公司	無敵公司、久久公司	107他2783卷二第169頁註冊簿

(續上頁)

01

						人)		公司	
4	00000000	iSing99	第041類	臺灣	115年10月15日	無敵公司 (有共有人)	久久音科公司	無敵公司、久久公司	107他2783卷二第168頁註冊簿
5	00000000	Colorscore	第009類	臺灣	114年7月15日		調頻公司		108偵8931卷七第273—281、303—309頁證書
6	00000000	iSing99 彩色 Logo圖形	第41類	中國	109年2月13日	無敵公司			108偵8931卷七第273—281頁(無權利證書)
7	00000000	iSing99 彩色 Logo圖形	第9類	中國	108年10月6日	無敵公司			108偵8931卷七第273—281頁(無權利證書)
8	00000000	KOD	第009類	臺灣	108年6月30日	無敵公司	無敵公司	無敵公司、中華電信公司	107他2783卷二第179頁註冊簿
9	00000000	宅唱族	第009類、第041類	臺灣	108年3月15日	無敵公司	無敵公司		107他2783卷二第178頁註冊簿
10	00000000	宅秀	第009類、第041類	臺灣	108年3月15日	無敵公司	無敵公司		107他2783卷二第176頁註冊簿
11	00000000	宅SHOW	第009類、第041類	臺灣	108年3月15日	無敵公司	無敵公司		107他2783卷二第177頁註冊簿
12	00000000	網唱系	第009類、第041類	臺灣	117年10月31日	無敵公司	無敵公司		107他2783卷二第175頁註冊簿
13	00000000	i Singers	第009類、第041類	臺灣	116年8月15日	無敵公司	無敵公司		107他2783卷二第172頁註冊簿
14	00000000	圓球彩帶圖(彩色)(起訴書記載「i Sing99 彩色 Logo圖形」)	第009類、第041類	臺灣	116年8月15日	無敵公司	無敵公司		107他2783卷二第173頁註冊簿
15	00000000	Colorscore	第041類	臺灣	114年8月31日		調頻公司		108偵8931卷七第273—281、303—309頁證書
16	00000000	iSing99	第9類	中國	109年1月6日		久久音科公司		108偵8931卷七第273—281、313頁註冊證
17	00000000	iSing99	第41類	中國	108年8月6日		久久音科公司		108偵8931卷七第273—281、315頁註冊證
18	00000000	愛唱久久	第9類	中國	108年5月13日		久久音科公司		108偵8931卷七第273—281、317頁註冊證
19	00000000	愛唱久久	第41類	中國	108年8月6日		久久音科公司		108偵8931卷七第273—281、319頁註冊證
20	00000000	MoboBand	第9類	中國	108年5月13日		久久音科公司		108偵8931卷七第273—281、321頁註冊證
21	00000000	MoboBand	第41類	中國	108年8月06日		久久音科公司		108偵8931卷七第273—281、323頁註冊證

【附表二】

編號	電子郵件時間	寄件者	收件者	主 旨	內 文	附件檔案名稱及摘要
1	106年5月5日下午11:02	柴方文	丁鐸 宋雲峯	全球最大文 影音娛樂平 台		檔名「(BP)MagicKOD + OTT(20...(1.7MB)」及「(R2-BP)Magic KOD + OTT...(4.6MB)」附件資料中第11、12頁載有「三、已擁有的專利商標(1)(2)」
2	106年5月6日上午6:49	柴方文	丁鐸 宋雲峯	開放應用服 務平台(營 業機密，請 勿揭露)		檔名「(G1)iSing99KOD + OTT...(1.6MB)」及「(R2-BP)Magic KOD + OTT...(4.6MB)」附件資料中第11、12頁載有「三、已擁有的專利商標(1)(2)」
3	106年5月8日上午9:46	丁鐸	柴方文 宋雲峯	iSing99初稿		檔名「愛唱99報告.pptx (4.7MB)」附件資料中第23、24頁載有「六、愛唱久久擁有之專利商標」
4	106年5月12日下午3:24	丁鐸	林文信 柴方文 宋雲峯	iSing99第二 版	iSing99會議後修正版， 請各位長官參考	檔名「02投資報告(i9-2)Final.pp...(4.2MB)」附件資料中第25、26頁載有「七、愛唱久久擁有之專利商標(1)(2)」
5	106年5月13日下午12:34	丁鐸	柴方文	iSing99第二 版	iSing99會議後修正版， 請各位長官參考	檔名「02投資報告(i9-2)Final.pp...(4.2MB)」附件資料中第25、26頁載有「七、愛唱久久擁有之專利商標(1)(2)」
6	106年5月25日下午5:01	柴方文	丁鐸	iSing99核心 經營團隊個 人簡歷		檔名iSing99團隊簡歷final.pptx117KB
7	106年5月26日上午11:52	丁鐸	柴方文	iSing99核心 經營團隊個 人簡歷		檔名iSing99團隊簡歷final.pptx117KB
8	106年5月26日上午11:56	丁鐸	宋雲峯	iSing99核心 經營團隊個 人簡歷		檔名iSing99團隊簡歷final.pptx121KB
9	106年6月11日下午10:14	林文信	丁鐸 Michael	更新後的投 資報告&市 場最新數字	Dear Michael, 不好意思，因我本週都在國外，故先給您更新後的投資報告與一般費用說明兩個附件及市場最新數字，敬請參考：(統計	檔名「投資報告(i9-6B)Final.ppt...(4.3MB)」，「愛唱久久公司一般費用計算基礎說明For丁... (51KB)」附件資料中第25、26頁載有「七、愛唱

					至2016年12月)1. CABLE 客戶數：517.5萬2. MO D：132.7萬3. 寬頻：44 7.5萬4. 行動：2893萬Fr eeman	久久擁有之專利商標(1) (2)」
10	106年6月21 日下午2:37	丁鐸	林文信 柴方文 宋雲峯	更新後的投 資報告	林老師：以下是修正後 報告最後版再請您給大 家 謝謝您	附件資料中第25、26頁 載有「七、愛唱久久擁 有之專利商標(1)(2)」
11	106年7月7日 下午11:19	林文信	丁鐸	投資報告(i 0-0000000 0)版本最後 確認	Dear All: FYI Freeman	檔名「01投資報告(i9-2 0-…」、「02閉鎖型公 司.pptx」、「03投資報 告(i0-000000)Q&A版Fi nal.pptx」附件資料中第2 5、26頁載有「七、愛唱 久久擁有之專利商標(1) (2)」
12	106年7月10 日下午2:25	丁鐸	柴方文 宋雲峯	Final Version		檔名「投資報告(i9-201 7-…」、「閉鎖型公司. pptx」、「投資報告(i9- 2017-…」附件資料中第 25、26頁載有「七、愛 唱久久擁有之專利商標 (1)(2)」
13	106年7月25 日上午9:43	葉向榮	丁鐸 柴方文	Fwd:ronald_ song1116,to. ting6585Qg mail.com	Dear Victor 以下是管理 部黃科長的問題 我同時 附上投資事業處DD的條 列審查 Dear alex:由投資 時程來看有1000萬股+10 00萬股+2000萬股三次， 每次10元/股，故金額為 1...	檔名「實地查核問題清 單…」附件資料為「查 核文件清單-法務及財 務」，查核清單項次三 資產狀況、9智慧財產權 (包括權利證書及申請書 之文號及函文)；10就上 資產(含智慧財產權) 設定抵押權、質權、地 上權或其他負擔之相關 明細。四重大契約及法 律文件、12與關係人間 之合約、14其他足以影 響公司營運之重要契 約。
14	106年7月25 日下午4時52 分	宋珍芳	葉向榮 宋雲峯 黃志成 丁鐸	RE: [WARNING -NOT VIRU S SCANNE D] 回覆:Re: { 外部郵 件 } 中華投 資投資愛唱 久久公司投 資協議書	內容提出10點請教事 項，其中第3點提到， 「愛唱久久公司在今年1 月間成立，其名下並無 任何專利，商標申請1 件，尚未核准，請問您 所提供簡報所述該公司 擁有國內外70餘項專利 及商標之依據為何？」 ，第5點提到「由於本 件協議書之許多細	

					節有賴DD後才能確定，簽署本件協議書之時程，是否待執行DD後再簽署？」	
15	106年8月1日下午1:41-2:59 (此筆為通訊軟體)	丁鐸	宋雲峯		丁：「宋總，請問今天要跟主秘開會嗎？、法務把我們的合約改了很多」 宋：「請把改完合約發到Victor私人信箱，和我郵箱」 丁：「好、改很多、已傳」	
16	106年8月10日上午11:33 (此筆為通訊軟體)	宋雲峯	丁鐸		去追一下出納/會計，愛唱久久的錢要趕快匯！8/10今天是截止日。	
17	106年8月10日上午12:59 (此筆為通訊軟體)	丁鐸	宋雲峯		Alex剛跟我說已經完成匯款	
18	106年8月10日下午1:00 (此筆為通訊軟體)	丁鐸	宋雲峯		宋總放心	